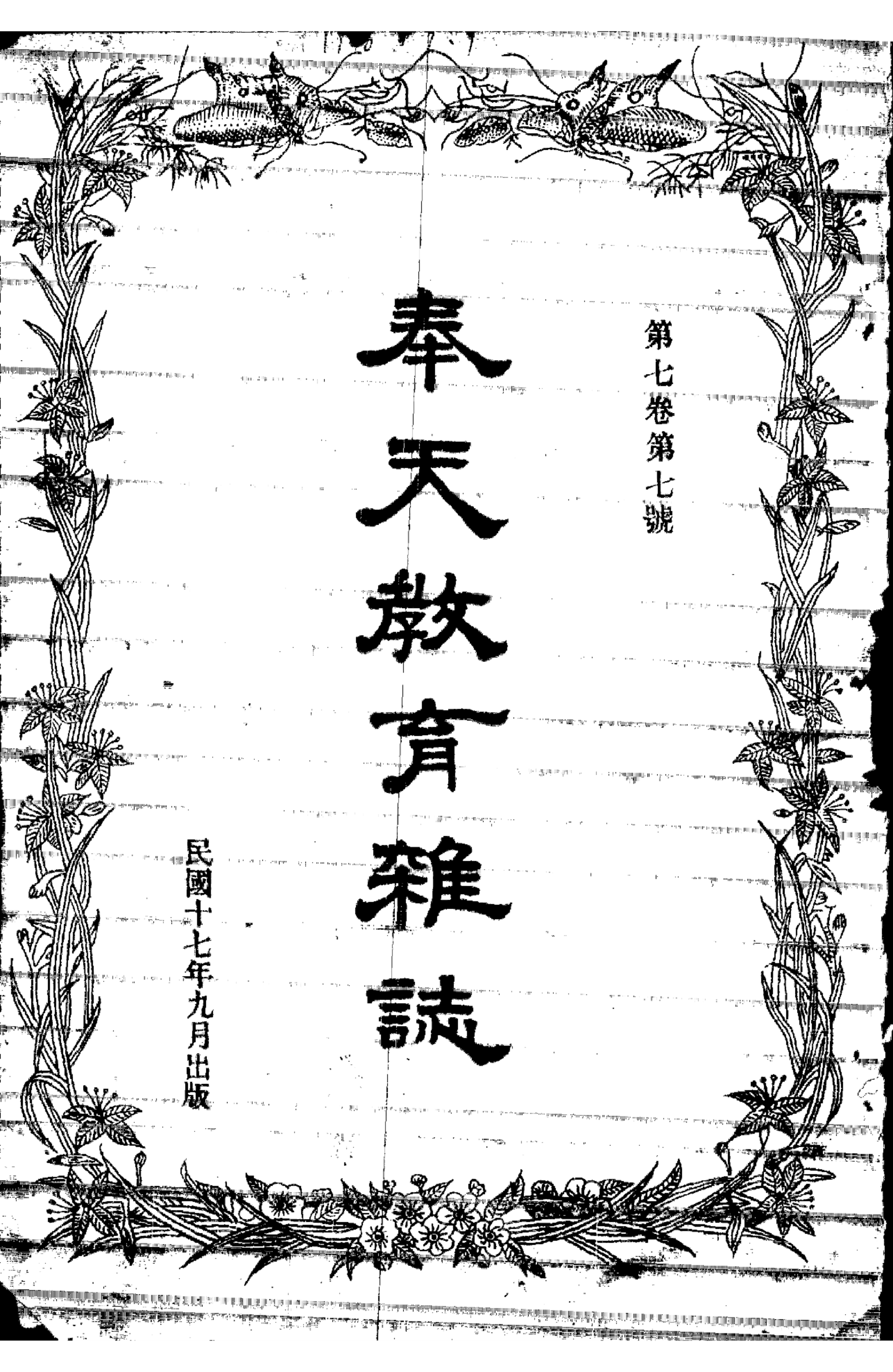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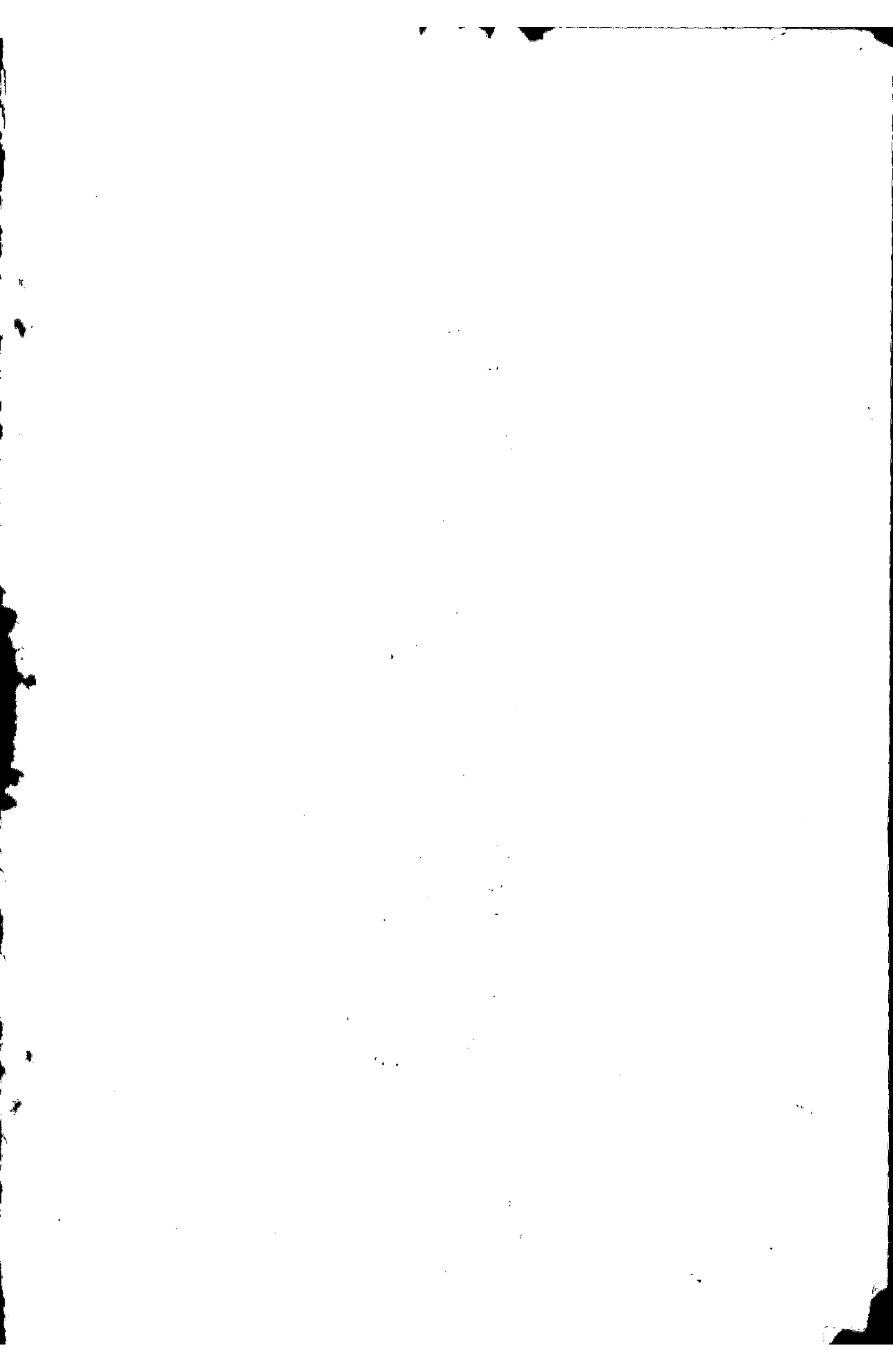


第七卷第七號

奉天教育雜誌

民國十七年九月出版





奉天教育雜誌第七卷第七號目錄

□論 著

理化新教授法…………… 駿 聲

忠告充任教職者幾個良好的標準…………… 孟伯蓀

□講 演

佛法果迷信乎…………… 邢定雲

西洋近代教育史概論…………… 薛蘭石

□專 件

奉省中小學教育基金支配計劃書

□記 載

奉天省教育視察團視察日本教育紀實…………… 王鴻霖

奉 天 教 育 雜 誌



理化新教授法

第一 歐美理化教授法之革新

自五段教授法盛行而後。世之學者。無不注重於歸納的研究。其後又注重應用事項。而練習主義尙焉。又注重自動的研究。而自學輔導主義行焉。理化教授之適於自學輔導者。發現的教授法也。英國倡於前。美德等國踵於後。自一八九〇年以來。世界各國。蓋無不被此新潮。努力於教授法之改良。可謂盛矣。夫發現的教授法者。授課不用講演式而用問題式。學生非爲演習者而爲發見者之謂也。每一事項教師不盡加以說明。但就其原理原則之所在。發爲問題。令學生自擬於發明家。自行種種之實驗以解決之。苟其所解決者。未必盡當。則由教師矯正之。職是之故。理化教授。當分爲二部。第一部爲實驗室教授。依教

師之指導。令學生爲自動的研究。第二部爲普通室教授。舉學生實驗之結果。受教師之修正。更確實之。擴充之。並概括之於完全系統之下。其要點之異於舊教授法者。普通教授。乃居於實驗教授之後也。實驗教授之時間。英制占全教授時間之半。一教師施行實驗教授時。學生不過二十人。故執此而論。學校所受之影響至多。增多教授時間。一也。添築實驗教室。二也。多備實驗用具。三也。改編教科用書。四也。附加實驗課程。五也。注重學生筆記。六也。對於教育規制。學校經費。教師預備。無不有至大之關係。吾國而果欲採用實用主義。則教授方法之革新。當於此加之意耳。（下文所述悉依此新教授法爲標準）。

第二 實驗教授之方法

一 學生實驗之準備 幼年學生。欲令其自行實驗。最初期猶屬難能。教師宜先舉可爲模範者數端。演示之。此模範實驗之性質。（一）定性的。（二）現象明顯。（三）時間短少。（四）裝置簡單。（五）舉一概餘。

二 學生實驗之性質 自物理始。且以定量的爲主。次則爲物理部之定性的。更次則其課化學部之定性的。因定性的實驗。無不帶推究之性質。化學又以定性的占大部。非宜於初

學年。而物理的定量。則甚於算學有密接之關係。且因此而習慣普通器械之用法。將來自
然科學之研究。殆必要也。

學生實驗之普要性質。當以系統的概括的研究上必要之材料為主。故實驗材料。不可不加
以精選

三實驗課程 實驗課業。既屬問題的形式。則欲使學生發見或歸納夫原理原則。自當於實
驗課業中。預立定程。依嚴正之論理學法則配置之。所以養成論理的研究習慣者。既屬必
要。學生亦得依一定之法式。解決問題。且便於推究。

實驗課程之體制如下。(一)題目。(二)目的。(三)材料。(四)裝置。(五)手續。(六)觀察
程序。(七)結論。務宜簡要明達。叮嚀周至。可製為片式。先期分給。俾熟覽而周知其內容與
程序。

四個別式與均齊式 實驗操作時。全組學生。人各異樣者。為個別式。同調進行者。為均
齊式。英國主用前者。德國則主用後者。均齊式宜於全組學生之數多者。以同方法實驗同
問題。頗省教授之時間與勢力。且得隨時轉化為普通教授。但劣等生未免有不成績者。又
應用均齊式。則實驗時。不得不備多數同樣之用具。此屬於學校經費者也。個別式之利弊

。正與此相反。今之採用個別式者。大抵取其用具之減少。俾多數學生可以交換用之。亦有同問題而採用不同之材料者。要之。此種方式。當準之學生年齡與人數等決定之。不能偏執其一也。

五學生之分組與時間之配置 均齊式之短處。既在用具之繁多。故有以二人或三人或四人為一組者。則用具可減為 $\frac{1}{2}$ 或 $\frac{1}{3}$ 或 $\frac{1}{4}$ 又一回實驗中學生之數。以十五六人為最普通。設全班人數為三十人。則分而為二。以半數實驗物理。以半數實驗化學。各於特殊實驗室。由擔任教師課之。此於普通教授。雖甚不便。然亦為不可免之事實。因此法不第減少實驗用具。一教師必不能授實驗課業至二十人以上也。亦有令半數學生。在當審日早退。半數則遲退者。

六實驗操作之順序 大體別為三步。第一步。教師備實驗用具與實驗課程。令學生熟覽而知其達到結論之順序方法。第二步。着手於實驗。仔細觀察其現象。記入於筆記帳。案出結論。教師則四周巡視。指導之。時或有轉化為普通教授者。此時以寧靜為第一義。第三步。處置實驗用具。呈筆記帳於教師。

七筆記帳之形式 發現的教授法。其中心不在教科書。而在筆記帳。故記入之文詞。宜簡

明而正確。形式則畧與實驗課程相對應即。(一)問題。(二)目的。(三)方法。(四)觀察。(五)結論。是也。筆記帳訂正之方法。或由教師修改。或於普通教授時。宣示成績之優者。由學生自加改正。師範之附屬小學。則由師範生改正之。

第三 普通教授法

八普通教室 對於學生實驗室而言。即從前階級式之特別教室也。一方與儀器室連絡。一方與準備室連絡。所以謀應用上之便利也。今之新教授法中。除理化外。如博物家事數學手工圖畫歷史地理等。皆有準備室。造作種種模型標本等教授方便物。故向之特別教室。今已夷於普通之列。

九普通教授之必要 實驗教授。必待普通教授而效果始全(一)連絡實驗室操作 由教師復演。示以正確之現象。(二)增加知識之分量。(三)擴大其範圍。而滿足其要求。(四)集合孤立之知識。概括於系統之中。(五)以推得之原理原則。應用於實際上之問題。所以普通教授之形式。大抵就學生直前次實驗之結果。檢查其結論之正否。及其達到結論之程序。果無誤否。可以談論問答。與學生共同訂正之。確實之。乃據此原理原則。說明自然界之現象。生活上之問題。生產工業上之問題等。以達應用之目的。其關於計算者。則

與以實際上之問題。以資練習。普通教授。尙有一重要之任務。凡學生實驗操作所未及。而足以紹介重要之理化學的事實者。教師宜自行實驗示之。或利用圖畫。補說明之不足。或參觀工場。知實地之狀況。記入於筆記帳之一部分。更與以參考本。俾得行自動的研究。

十普通教授之利益 普通教授時。討論實驗之結果。固矣。此時學生間因教師之批評。可藉以省悟自行實驗之不精確。對於今後之實驗。得惹起非常之注意。而有精密觀察與確實推論之決心。且此種討論。不第託之於口頭。亦往往以文字表出之。卽如臨時考試式。使擬答稿。以學術的方法。分類事實。而按得正確之結論。如斯最良之練習機會。頗足令學生以論理的順序。歸納複雜之思想。而發表於文字之上。

十一教師所行之實驗 普通教授時。教師所行之實驗。首宜敏捷而熟練。次則以裝置上不甚困難者爲主。其困難在所不免。如動力轉送採光通氣加熱排水等。必備大規模者。亦屬於教師。但以能起顯著之現象。容易爲原理原則直接之例證者爲斷。

十二教授方便物 如模型標本圖表之類。皆足爲直觀教授上補助之要件。模型有範示用說明用假設用等。圖畫有肖像機械說明想像等。表有系統恒數比較等。皆於教授上有至大之

便利。且於學生有非常之效益者也。

第四 實驗教室之設備

十三實驗教室之位置 實驗教室。當在準備室與儀器室之一側普通教室。則在其又一側。亦有以深長之走廊。為儀器室及準備室。俾與各教室俱得連絡者。

十四實驗教室之設備 學生實驗用機。由二人三人或四人合用一具。皆可但不宜過長材料以堅實平滑為主。勿取美觀。機面宜厚而水平。機中藏實驗用之要具。如水槽支臺及排水管等。機之下層。備隔板。以便貯藏簡要之器械。機之一側。於地板中置廢物箱。各機之長邊。宜平行於窗戶。而直角於黑板。室之兩側。當窗檻處。附設長櫃。貯藏用器。櫃之

兩端。各備洗滌場與給水栓。窗戶用活動之黑窗帘遮閉之。兼備幻燈演示上之設備。化學實驗室。必備有通風裝置與毒氣排除裝置。此毒氣排除裝置。大抵設於實驗室與準備室間之隔壁中。形如小玻璃櫃。兩方各備門戶。以便預後操作。上下俱裝鉛管。以便毒氣散逸。頗有於通氣管口備電氣扇或煤氣燈者。要皆助氣體之交流者也。化學實驗用機。如不兼物理實驗之用則機上宜設柵架。機面最好用玻璃板石板或煉瓦等。以防藥液之侵蝕。柵架之隔板。亦宜用厚玻璃。則教師可以透視後列之學生。而監視其動作。器械及試

藥之常用者。宜於室之兩側。備玻璃櫥貯之。參考書亦宜陳列於一架。架下備一小桌。以便學生之抄錄。

十五準備室之設備 以不與外界接觸。教師得於此息心靜意。從事於學術之研究與教授之準備者爲宜。對於教室之聯絡。自亦必要。室中宜備有大形之實驗臺及給水栓瓦斯電氣等。又最普通之實驗用具。亦所必要。此外則更備工作臺。以便器械之修繕。裝置之配合。及器械之自製。其工具以鐵床萬力及刀斧鋤鋸等雜具爲必要者。工作臺宜極堅實。下設抽斗爲貯藏雜具之所可一室而兼物理與化學之用者也。

十六實驗教授之用具 從前學校之設備。大抵專重於教師實驗之用具。所備之品物。往往有徒供標品之用。及形同贅疣者。故今後之設備。可省此經費之一部。購入學生用具。其教師用者。專取精貴而可爲範示之品。且必購取其堅實耐用。即損傷後。猶得修繕整治者。與其選價廉而粗劣之具。毋寧取高貴而精美者較爲經濟。是於購置品物時。不可不極意經營。而善爲分配者也。學生實驗用具。一部分自房間購求。一部分可聯絡手工教科。由學生自製簡易器械。或假日用尋常之具爲之。斯不特減省學校經費。亦足以增實驗者之興味。並練習筋肉之動作。而貯蓄應用上之技能。教授者當十分注意者也。古來之發明家

。類皆手製粗雜之器具。發明卓絕之學理。新教授法。既欲令學生自擬於發明家之態度。則自製裝置。正所以完全其自動的作用也。學生自製器械之材料。尋常者取諸家中。否則由校中分給。教師宜於平日留意於材料之調集收存。雖竹頭木屑。無棄材也。至於製造之時起可於課後或假期中。預定條件。各於其家中製之。用其中亦有選取必要之物件。貸與於學生者。歐美各國。皆令學生具貸物書。俾其於貸借期內。負完全之責任。每屆學期之終。則洗淨乾燥還之於校中。亦大足養成其責任心也。貸與之品物。物理學中如耗尺、丁字規、三角板、分度器、圓規、測徑器、刻度圓筒、漏斗、鑷子、檢溫器、天平、及秤等。化學中如小試藥瓶。(計九枚三枚貯稀薄之三酸三枚貯濃酸又三枚分貯苛性鉀輕養化鈣及炭酸鈉等溶液)水槽、燒瓶臺、燃燒匙、鐵坩堝、酒精燈、試管、夾磁坩堝、蒸發皿、研鉢、皮加、廣口罈、格謨栓、刻度杯、滴管、燒瓶、毛玻璃、試驗管及臺、漏斗管、鏟刀、穿孔器、剪刀、各種刷子、濾紙、及象皮管等。

十七理化教授上之補助品 科學家發明家之肖像理化應用之工業圖。出產品之統計表等。皆宜懸於室內及廊下。俾受精神之感化。記憶發明家之事業。並熟知本國實業界之現象與實際。從比較上發起孟晉有爲之志氣。不無裨補也。是在教師活用之而已。

▲忠告任教職者幾個良好的標準

瀋陽 孟伯蓀

所孟子以樂育英才，爲人生之至樂，然又曾言曰：「人之患在好爲人師」。韓昌黎曰。「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揚子雲曰：「師者人模範也」。由以上諸子之言觀之，作人師者；固有無限之代價，無限之尊榮。無限的愉快也。然作師非難，良師維難；此學記所以有教然後知困之酸辛語；而揚子雲復有模不模；範不範之譏評也。伯蓀謬膺作人，行將十載。自知學無所成，品無所底，抗顏爲師；歉仄孔多，邇未瀏覽教育諸書，反諸自己測驗，始知充教師者，應有幾個良好的標準，拉雜速之，以公同好，是耶非耶，祈我教育同寅中樂與人爲善者之指正焉。

一、良好的標準問題

人之於世，各有所司，如農司耕種，商司懋遷，工司製造，軍警司防守，其最著者也。然農無一定之標準，其收穫必不豐。商無一定之標準，其貨殖必不贏，工無一定之標準，其製造必不精，軍警無一定之標準，其防守必疎虞，諸業類此，教學亦然：教學者本一己之所得，教授無量數的兒童，對於兒童的身體上，意志上。操行上，陶冶上，均有莫大之影

響。故作師者。非逐堂上課，遵守時刻，按表教學，一堂不悞，即可稱為良好教師也。欲為良好之教師，應抱定良好的標準，標準者教學之旗幟，作業之明燈也。茲將良好標準，分述於下。

一、教師應富有責任心 年來生計增高，百物昂貴，故各界增薪罷工之要挾；時所必聞，執教鞭者，當此趨勢，亦多改變方針，擬操他業，以謀經濟之發展。故已出教育界者，多作升官發財之想，而灰心於教育事業。置身於教育界中者，亦多視學校如傳舍，以教育為兒戲，相沿成習，卒致學校之精神日減，教育之計劃日微矣。余殊不以為然，夫人之作育，係緣人材而教育。非為金錢而教育也。如為金錢而教育。實不如舍其所業。急早作引車之夫，賣漿之子也。況今之世風不古，純為金錢念重，故國日益紊，夫為士者，推十合一，超出於萬民之上者也。故宜廉潔乃身，清白乃心，堅忍耐勞。專一所業。以為四民倡。方不愧教育為神聖之事業。教師負無限之尊榮也。至金錢問題。本不足計較，伊古以來，豪商大賈，曲藝末流，其所得之金錢，每超逾學官數倍，然為官貴乎？為學貴乎？抑為豪商大賈；曲藝末流貴乎？此中之孰得孰失；我欽愛之教育同寅，當有能辨之者。此我教育同寅，不必戚戚於金錢問題，而應以責任為唯一之標準者一也。」

二、教師應有豐富的學識 教師對於社會，既負作人的責任，故非有超越於常人的學識，則不足以勝之。良以作教師者，非若理髮師裁衣匠，所可比也，作理髮師。裁衣匠者，但知美髮始潔，刮垢磨光，裁長補短，使之適體足矣。對於宇宙之自然現象。中外古今大事。能諳因好。不能亦無傷其職業之技藝。與對社會之道義，至於教師則不然，社會之敬以束脩，正爲其所擬各科學識之充厚，與其教術之良好，如其缺乏此種支配能力，社會固不願其久登教壇，縱使忝任爲之，於己亦爲不德，何以言之。蓋術不足而行醫，謂之庸醫。售贗貨者，謂之騙子，教師之學識，不過常人，而敢爲人師，其有負社會，究與庸醫騙子何以異，但以我之耳之所聞，目之所睹，今之作教師者，對於小學學科之知識，不能超邁稚子，而貿然以教人者，尙不知幾何。甚有智識不如小學之稚子者，因其經過中學，或師範學校之時，對於小學教材，未嘗加以溫習，以前所學，已忘其大半矣，小學校教師對於小學校普通學科之常識，應過於十四歲以前所得到者，中學校教師對於中學各科之常識，應過於其中學校所得到者，師範學校教師，應本此原則，對於各科教材積極拓展之。嘗考諸世界小學之教師，其教材最豐富者，無過於美國，美國之佳良小學教師。常諳熟希臘神話，英國歌謠，美洲土人生活，天然研究，以及英美之文學修辭學，戲典及歷史，多有所

貢獻，故其小學成績，亦較他國爲優，至其規定。教師之標準，凡教授於小學者，由小學畢業後，須受五年以上之教育，教授於中學者，由中學畢業後，須受四年以上之大學教育。教授於大學者。曾入研究科若干年，與博士學位所代表之學力相若者，我國今日教材缺乏，雖不能律此以過事苛求，但我教育同人，亦應各懷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理想。對於所授各科。加意研究。加意討論。並於參考各書，亦宜多方涉獵，積極進修，庶幾取法乎上，僅得乎中，取法乎中，僅得乎下，此教師應以豐富的學識，爲標準者二也，

(二)教師應鍛鍊健全的身體 身體於人生事業之關係，猶摩托之於汽車，螺旋之於飛艇也，汽車不假摩托之力，則不可以急轉，飛艇不假螺旋之力，則不迴翔，身體之於人生事業，其密切之關係，亦如此。美哉康德氏之言曰：「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吾亦從而推論之曰，有健全之身體，始有完美之學功，此身體之鍛鍊，所以爲必要也。良以身體爲造就人格之基礎。內可區分爲兩種，即身體的與性情的。或氣質的是也。

(一)身體的性質包括身材。精力。及聲音。

身材與體力之健壯與否，常足以定一人之榮枯，於生存競爭中，體力常佔便宜的位置。相習既久，故吾人習慣，對於身材偉大，體格魁梧之人，每起羨慕畏懼之心，對於身材

短小。精力疲弱之人。每生蔑視侮辱之見，故體格健全者。易成功。體格衰弱者，難致效，至精力亦為人格之重要一分子，可以增人之神采，壯人之膽識，補助身體上儀表上之缺陷，無論可種優點，得精力以貫注之，則其用益顯矣，至聲音亦有重大之關係，有許多入於其聲音具有微妙，不可思議之勢力。以影響他人，如雄鷄一鳴，而萬家震動，雄獅一吼，而百獸畏懼，其彰明較著者也。人有聲音如洪鐘者，常足引起他人之敬仰，兒童則一聞溫柔和悅之聲，即心嚮其人，而不自知，至尖銳而不調和之聲音，及低緩暗啞之聲音，亦難得兒童之快感，此關於身體的方面，應注意者也。

(II)性情的或氣質的關於先天遺傳的性情或氣質，吾人固不可設法陶冶，但以普通心理學論之，則分為四種，(甲)多血質(乙)黏液質(丙)膽汁質(丁)神經質以上四質：雖不能盡包括人的性質，及氣質，但人之氣質及性質，舉不能出此四者之中，教師成功最著者，其性情屬於各類。皆有之，至性情有一偏之弊者，則往往滋生障礙，如過於樂觀，則往往少批評精神，而不合事情，偏於膽汁質，則易惱怒，不克自制，而不宜於教授。偏於黏液質，則反應太遲慢。恒以教室內形勢變更之速，應付必感其難。偏於神經質，則性質活動過度，常缺系統與組織，不知利導學生之動作，以得一種結果，以上四種性情

奉 天 教 育 雜 誌

，無不精益求精，此誠美育進步之一證也，雖然只知形勢上之美，而不圖實質上之美，是所謂繡花枕之美耳繡花枕之學校耳，使我全國之學校，皆爲繡花枕之學校，勢必鄙視實質之科學，排斥實用之技術，是美育不第無益，且有害矣，故今之爲教師者，不必趨於反美不美之形勢，教育應利用天地自然之美，以引起學生之樂觀。如春花秋月，夏雲冬雪，皆足引其直觀之快樂。如鳶飛魚躍，鳥鳴鶯囀，皆足引起其博物之快感。如西湖盛景，泰山觀日，北市城市，武漢繁盛，皆足引起其地理之快樂，如英雄之往事，俠客之義勇，帝王之擴張版圖，忠臣之出使外國，皆足引起其歷史之快樂。餘如聖賢之格言，忠孝之軼事，皆足引起其修身之快樂，是教科書中，至有美育存焉，餘如課外涉水登山，瀏覽風景，亦足增生徒之快感，總之學生好奇心勝，教師應利用其心理，以探討優美壯美天然美人爲美之樂趣，自能養成優美高上之情操；清潔雅靜之心理，此教師應以審美的興趣，爲標準者四也，

(五)教師應歡迎他人之指導 學術愈究而愈深方法日新而月異，爲教師者，以促進人羣進化爲己責者也，故宜虛懷若谷，博訪諏諮，不可墨守舊章，不圖進取，應時時歡迎來賓到校，指導一切，善者師之，不善者改之，則教學自能進步。乃吾見今之教師，多喜人之褒

，教師首宜加意陶冶，並宜留意兒童身心之修養，此關於性情的方面，應注意者也。以上所言身體方面，及性情方面，教師亟應留意，良以身體健全，身體精神爽快，對於教授自能勝任愉快，否則以孱弱之身，肩繁重之職，非僨事，即戕身矣此教師應以鍛鍊健全之身體，為標準者三也。

(四)教師應注意審美的樂趣 人於天朗氣清之時，眺覽高樓；俯仰江山，則有無限的快感。何也？美情為之也。人於地老天荒之時。萬物生機閉塞，迨春日一至。則桃紅似錦；柳綠如茵；尋春賞春者，頓增無限之快感？何也？美情為之也。人入幽室，則心身困倦，人上高樓，則神經清爽，人於久雨之時，則抑鬱不適，於乍晴之後；則胸襟開朗，何也？美情為之也。美情於涵養情操，陶冶品性，關係綦重，此海爾巴脫所以倡審美教育，而盛行於希臘化時代之教育也。考我國三十年前私塾教師，除背誦默寫外，毫無美育之可言，除衣食住外，亦無美育之提倡；故其時生徒只知咕嚕睡語，作一尊無二上的書籠；間有神經過激，行為過敏者；流於逃學之一途矣，夫教育本以養護人材，培養人才也。而私塾教師之枯寂呆板乃爾，宜生徒以教師為幽羅，視學塾若地獄也。自學制改革後，凡由師範學校畢業者，均知美育之重要，故與點綴教室，懸掛圖畫，教室之整齊排列，圖畫之輪流管理

獎，而不樂人之批評，如省縣視學報告，對於某人嘉尚嘉獎嘉許，或實力盡職，教授合法等評語則欣喜非常。倘省縣視學報告，有教管稍差，照顧不周，或成績欠佳，應飭改良等評語，則怨怒非常，且與省縣視學，有若不共戴天之讎，此等見識，殊屬不合。夫無論若何之教育家，皆有疵瑕之可尋，况初從事於教育界，或久敷衍於教育界者，詎能自謂無疵累哉？時以自己不自知耳，自己不自知，而人知之，人知之，且忠告之，正所謂直諒多聞友也，我又何必不悅於彼哉，抑余尤有進者，作教師者，固宜歡迎他人之指導，但為校長視學，負指導之責。亦宜曲盡同情，為協一合作之指導，故校長聘任曾在其他校已有經驗之教師，則已固可免去指導之煩勞，但我則寧可於師範學校新畢業生中，擇其優越分子，而於教授上尙有不當之習慣者？而自己用力以助其發達，如此則校長與教師間，接觸多而情誼重，容易得其忠心之協助，則學校成績，易收實效，至視學之指導態度，不當出以命令，猶之教授之不當出以注入也，蓋指導之得當與否，恒視其利用各教師之聰明經驗及其專門學術，到若干程度以為斷。一校之中，或一地方，若全數教師，各盡其才智，深明其學校之目的，且皆知其可貴，而爭赴之，而不出於強迫，與校長之獨斷，則教師對於其事業之興味，必極濃郁無疑。不知盡量利用教師之學識經驗。與理智，而惟章程條例之是務

論著 忠告任職者幾個良好的標準

，任意指摘教師之瑕疵者，是謂莫大之不經濟，此教師應以歡迎他人指導，為標準，並視學校長，及負有教育行政之責者，亦應以此為指導之標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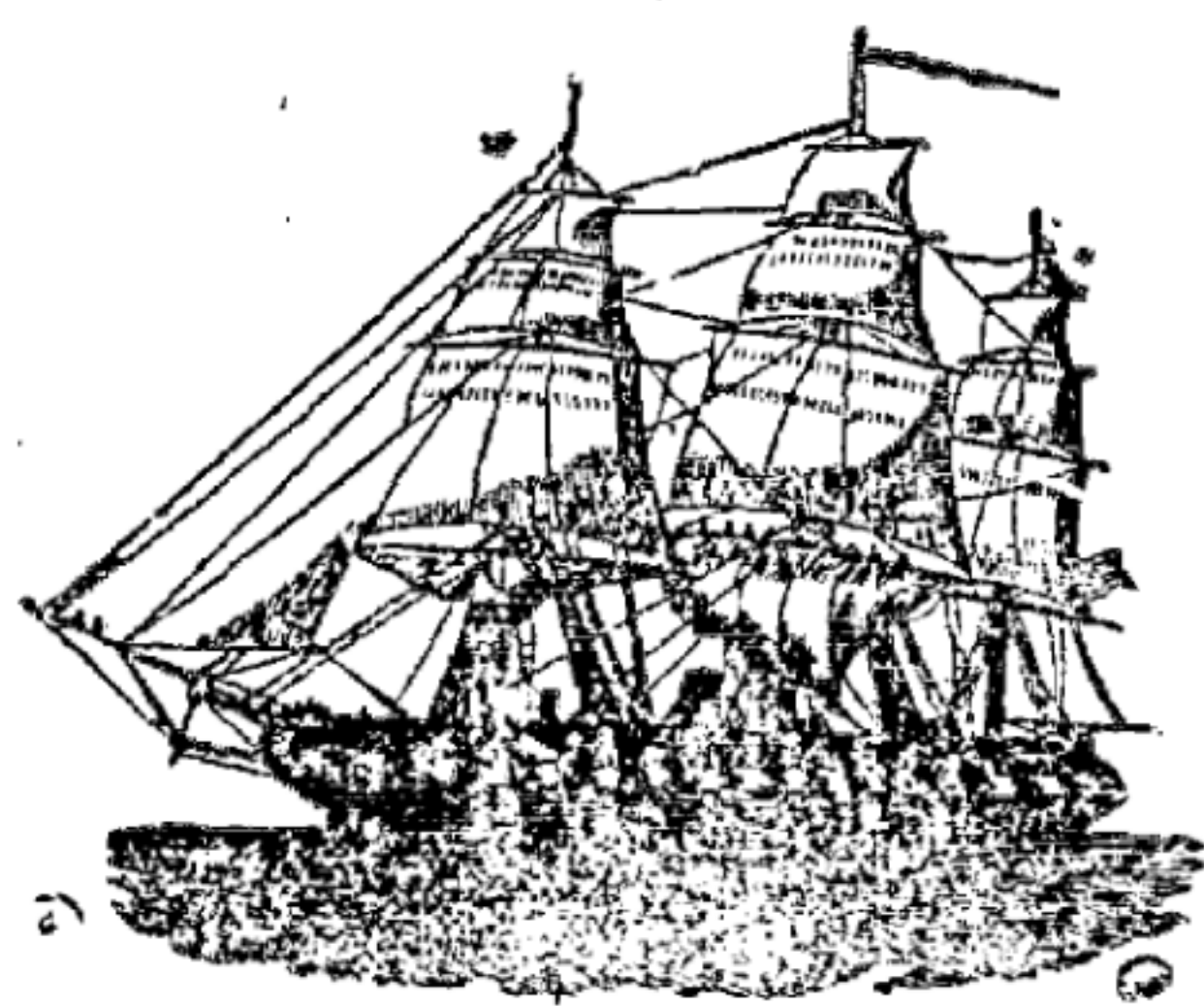
(六)教師於服務期內之進修 現今之世界，一進步不怠之世界也，故言論界，武裝界，工商界，發明界，均有新花乍蕊，欣欣向榮之勢。教育界亦然。今即教育而論，教育實質之討論，教材之增改，教法之改進，皆日新月異，而歲不同。故教師不能以在學所得為已足，必時時深其造就。以與教育上之新貢獻相接觸。如醫師及工程師然。醫生對於醫術之基本科學，如解剖心理，神經學及藥物學等等，須有根抵，建築工程師，須明數學化學物理美學等等，一種高等，職業之原，則常存於幾種純粹科學，此等科學，凡有志於該職業者，不得不學習之，庶幾實行其職業服務時，不至囿於成法，而能為相當之適應，教師之職業亦然。良以教師者，文化之淵泉，亦學生之一大博物院也。故宜時時進修。兀兀不息。凡宇宙之奇觀，人生之至理，遠而日月星辰，近而社會人事，顯而聲光電化，幽而玄秘哲學，皆宜研究之。蓋研究生物學，則可瞭然於身體發育之原則，且解釋於發育時期內，隨時呈顯之自然的傾向。研究心理學，可以顯出精神作用之性質，與其活動之條件，欲明兒童之學習與教法，以助其學習之進行，尤不得不研究心理學兒童學，至研究倫理學，可以

涵養兒童之德性，且可爲釐定道德教育，以適應道德的文化之參考，研究論理學，則可解析教科書內組織之能力，及評判思考確誤之見解，哲學一科，或有人譏爲無用，但哲學之影響，往往甚大，卽如現在德謨克西之潮流，尙起於十八世紀法國之哲學，教師之人生觀，有時大有影響於其教授，其對於服務興味之厚薄，與其教授上之取舍輕重，其標準常在其人生觀之如何焉，故哲學亦不可不參考。至學問之道。尤貴數學相長。平日對於兒童之課業。不可輕自放棄，而對於自己之修學，亦不可輕自掉置，卽於長短假期亦應一半修養氣質，一半涵養學業。萬不可廢寢妄餐，流連於風月之場，玩日愒歲，沈湎於無益之地，此教師於服務期內，應以進修爲標準者六也。

以上所陳六個標準。固爲教育同寅，所共知，亦爲教育家所常談，伯蓀尤必拾人之牙慧，而喋喋以貢於教育同寅之前者，特以言之匪艱，行之維艱，諸同寅有感於芻蕘之言乎。盍興乎來！

論著

忠告任教職者幾個良好的標準





佛法果迷信乎？

十七年八月在奉天第四師範為錦縣西盤山義縣興城綏中北鎮七縣教員講習會說

邢定雲

一般士子未聞佛法者，或雖聞佛法而未了其真義者，若有人與之談佛法，則搖首作色。而斥之為迷信，為無價值；甚或滿口毀謗，認為當今科學昌明時代，佛法將在淘汰之列，已無存在之可能者。然則佛法果迷信乎？果無存在之價值乎？吾人不可不有以辨之。失「佛」之一語，本為梵語「佛陀」之畧稱，義翻為「覺」。「覺」與「迷」正相反對，迷者不覺，覺者不迷。佛家自認為覺者，故斥世人為迷。今世人反斥佛法為迷，亦必自認為覺者矣。二者之間，聚誦紛紜，孰是孰非，不可遽斷，宜加深究。試問佛家斥世人為迷者有何根據乎？世人斥佛法為迷者有何根據乎？則下列四大問題即為其爭論之點，明眼人精心參悟，當能識其覺與迷之所在矣。

第一問題 「常」與「無常」之爭

講演 佛法果迷信乎

宇宙間形形色色，萬事萬物，世人皆承認其爲「常」，「常」者不變之謂也。試觀目前之桌，昨日如是，今日如是，明日亦必如是，未嘗變也。長江之水，滔滔不絕，去年如是，今歲如是，推之於數十百年以前，或數十百年以後，亦必如是，不能變也。泰山之巖，巍巍獨峙，去年如是，今歲如是，推之於數十百年以前，或數十百年以後，亦必如是，不能變也。大之若地球，若日月，若星辰，去年如是，今歲如是，推之於數十百年以前，或數十百年以後，亦必如是，不能變也。世人觀察萬事萬物，所具「常見」，大抵如是。至於佛家見解則大不然，以爲一切事物皆非久住，時時變易，終至壞滅，是名「無常」。姑就目前之桌而言，粗觀之，似不變不動，實則其組織原子相互之間，變動甚速，分秒不停，變久則壞，終至腐朽，不堪應用。設有置新桌者，假定十年之後歸於壞滅，則今年已壞去其十分之一矣。今日必壞去其三千六百分之一矣。明日又必壞去其三千六百分之二矣，然此新置之桌，吾人在明日觀之，似不覺其壞者則由於目鈍心粗，而壞滅之程度又太淺故耳。實則此桌造成之後，第一刹那即與原桌微異。迨第二刹那其形又變。經第三刹那差異更著。桌乃「無常」安得謂「常」乎？至若滄海桑田，桑田滄海，人所共知。今日之長江，或變成他日之泰山，今日之泰山或變成他日之長江。轉變移易，頓起頓滅，亦屬「無常」，安得謂「

率

天

教

育

維

誌

常」乎？不寧惟是，山河附麗於大地，山河有變，即大地有變矣。是以地文學家有預言若干年後，地球必有破裂崩壞之一日者，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也。又若天文學家觀察日月星辰，亦云一時有一時之現象，一日有一日之現象，則知變化無常，天地同一理也。由此觀之，同一事也，同一物也，世人認以爲「常」而佛家認爲「無常」。認以爲「常」者，既生執著之心，又萌貪愛之念，沾染留戀，難捨難離。認爲「無常」者，教人不執不貪，無瞋無痴，解脫放下，自由自在。此「常」與「無常」之爭，即世人斥佛家爲迷，而佛家及譏世人爲迷之點也。然則二者之間，果孰爲覺者，孰爲迷者耶？請諸君平心靜氣一批評之！

第二問題 「樂」與「苦」之爭

世人所謂「樂」者約有八種：一曰飲食之樂，二曰男女之樂，三曰華服之樂四曰安居之樂，五曰遊玩之樂，六曰功名之樂，七曰利祿之樂，八曰權勢之樂。此一切諸樂皆由身受，世人亟亟求樂者無非爲此一身耳。然以佛家之眼光觀之，則謂身爲苦本，並無諸樂，只受諸苦。苦之種類百千萬種，略舉大要，則有「三苦」「八苦」之分：所謂三苦者，「苦苦」「壞苦」「行苦」是也。凡苦與樂，皆由人受，方能覺知。此種領受又分「苦受」「樂受」「捨受」三種。「苦受」者，生時苦，住時苦，滅時樂。因其生住二時皆苦，苦多樂少，故以苦

奉 天 教 育 雜 誌

受爲苦中之苦，卽「苦苦」也。「樂受」者，生時樂，住時樂，滅時苦。生住之時雖樂，不久變壞，終屬於苦，故以樂受爲壞中之苦，卽「壞苦」也。「捨受」者，不苦不樂，在生住滅三時之中，不彰苦樂，然時時刻刻變於無常，行動遷流，不知所屆，故以「捨受」爲行中之苦，卽「行苦」也。要之，苦受者逼惱爲苦，樂受者滅裂爲苦，捨受者遷流不息，莫能自主爲苦。可知人生在世，有苦無樂，縱如世人所稱飲食男女種種之樂，亦不過發生或安住之時轉瞬之樂，一至息滅，仍然是苦，故此諸樂皆爲「壞苦」所攝也。又有所謂「八苦」者，則爲苦中之苦。一曰「生苦」：人之初生，十月處胎，儼如黑獄。母飲熱渴，備受煮燒。出胎之日冷風觸身，猶如刀割。是名「生苦」。二曰「老苦」：髮白面皺，齒疏形衰，精力頹殆。是名「老苦」。三曰「病苦」：一生之中，偶感寒暑，或飲食不調，疾病卽起。是名「病苦」。四曰「死苦」：刀風解形，身離神逝。是名「死苦」。五曰「愛別離苦」：父子東西，兄弟南北，骨肉分離，不得晤面。是名「愛別離苦」。六曰「怨憎會苦」：所不愛者偏共聚會。是名「怨憎會苦」。七曰「求不得苦」：求名求利，一切要求，不得遂意。是名「求不得苦」。八曰「五陰盛苦」：身由五陰積聚而成，盛貯衆苦。是名「五陰盛苦」。以上八苦，人生於世，不能逃避。愚者不察，恒於苦中橫生樂想，又或於受苦重時，稍見苦之減

輕，遂誤認爲樂耳。夫世人既執苦爲樂，每倡人生行樂之說。其行樂也，猶如飲酖止渴，雖明知其將來有喪命之大害，却利用其暫時有止渴之小效。於是貪戀沾染，不欲脫離。至於佛家則認世間之樂純然是苦。縱然暫有樂受，猶如蟒口探珠，見珠而不見蟒；油鍋摸錢，見錢而不見油，苦在其後，豈能倖免。此「樂」與「苦」之爭，即世人斥佛家爲迷，而佛家反譏世人爲迷之點也。然則二者之間果孰爲覺者，孰爲迷者耶？請諸君平心靜氣一批評之！

第三問題 「我」與「無我」之爭

世人之我見，乃自有生以俱來。嬰兒自母胎中出，便知吸乳，雖爲一種本能，然於無意之間，已漸知有「我」之存在矣。及其稍長，嬉戲院庭，見事物之可怖者，則知恐懼而遠避之；見事物之悅目者，則知搜藏而佔有之。此種恐懼性與搜藏性之發生，一則爲「我」避害，一則爲「我」謀利也。成年而後，爲我之心，利己之念，與日俱增。對於聲色，貨利，名利，權勢，發生欲望，貪求無厭者，亦悉由於有「我」之一念耳。及其繼也，不但以「我」爲「我」，且擴充「我」之範圍，凡一切接近於「我」者，亦皆認其爲「我」矣。自其親而近者言之，則曰爲我父兄也，爲我妻子也，爲我友朋也。自其疏而遠者言之，則曰爲我戚族也，

爲我團體也，爲我黨派也，試觀世人擾擾攘攘，終日紛忙，努力圖謀，孜孜不息者爲誰乎？無非爲「我」及「我所屬」而已。其堅執有「我」之念，萬牛莫挽，牢不可破也。夫世人既公認有「我」，且其所謂「我」者，必以爲真實存在，其數唯一者。然自佛家觀之，則謂此種單獨存在，常一不變之我，了不可得。此非標奇立異，故出驚人之語。蓋內外表裏，徹頭徹尾，窮搜遍覓，不見有「我」，卽藉科學之理，亦得證明之者也。吾人試取鏡照面，則見我少年時，已非幼年時面目；壯年時已非少年時面目；至若老年時，則血枯皮皺，更與疇昔大異。生理學家謂人體新陳代謝，循環不已，全身細胞七年之間，必完全變換一次。是以今日之身軀，已非昔年之身軀矣。然則吾人若認「今日之我」爲「我」，則「昔年之我」是「我」乎？非「我」乎？若認「昔年之我」爲「我」，則「今日之我」是「我」乎？非「我」乎？若均認爲「我」，則「我」又不可勝數，而莫能斷定其孰爲「我」，孰爲「非我」也。不寧惟是，化學家檢驗人體之成分，舉其主要原素，計凡十四，而此等原素含藏於萬物之中，分解溶合，循環轉輸，不可強留。譬如「我」今日所食之米麥蔬菜，或卽由「汝」所排泄之糞塊便利中變化而來，而成「我」肉體之一部。數日之後，「我」所排泄之糞塊便利，或又變爲米麥蔬菜，反爲「汝」所食，而成「汝」肉體之一部。「我」此時所吸入之空氣，由淡氣養氣碳酸氣三

者混合而成，或即由「汝」口鼻中而來，而變化「我」之血液。頃刻之間，由「我」口鼻間呼出之淡氣養氣炭酸氣等，或又為「汝」所吸入，而變化「汝」之血液。由是可知「我」肉體中，必有最少限之物質，即汝之肉體之原質；「汝」之肉體中亦有最少限之物質即「我」之肉體之原質。「汝」「我」及「人」，彼此同根，本屬一體，欲求單獨之「我」，實不可得也。或者謂區區肉體不足代表「我」之存在，「我」之所以為「我」者，以其有知覺有記憶，有思考等心意活動為之主宰也。曰：此亦不然。心理學家嘗分人類心意之發達為六期：曰嬰兒期，曰幼兒期，曰少年期，曰青年期，曰壯年期，曰老年期，各期心意活動之發達狀況互有不同，其知覺記憶思考等之變異遷謝亦無時或已，曾不減於肉體之變化也。試問將以何一時期之心意可以認定其為「我耶」？即就吾人現前一念言之，正思未來，忽憶過去；方生善心，忽起惡念；剎那剎那，生滅無常，心理學家謂之「意識之流」。又將以何一剎那之心意可以認定其為「我」耶？難者又謂眼能見色，應有「見者」，則此「見者」是「我」無疑矣。然既認「見者」為我，則同時不應聞聲；若能聞聲，則聞者又為一「我」，兩「我」之間，果孰為「我」，孰為「非我」乎？又若謂「我」為唯一主宰之物，寄寓於五官之中而發號施令者。若然則「我」如燈光，宜乎無處不照，必使眼能聞聲，耳能見色，隨意聞見而後可。但事實不然，則知寄

寓於五官中之唯一之「我」亦不可得也。由此觀之，佛家從多方探究，不見有「我」，而世人則時時刻刻堅忍有「我」。此「我」與「無我」之爭，即世人斥佛家爲迷，而佛家反譏世人爲迷之點也。然則二者之間，果孰爲覺者，孰爲迷者耶？請諸君平心靜氣一批評之！

第四問題 「實」與「空」之爭

世人恒認一切事物皆有「實體」之存在。眼見一桌，便認桌爲實有其物，而列於室內者。眼見茶壺茶碗，便認茶壺茶碗爲實有其物而置於几上者。若自佛家觀之，則謂此等事物由「因緣」和合而成，徒有假名，並無「實體」。何謂「因緣」？「因」者萬事萬物所以成就之主要條件是也。「緣」者助其原因，而成就萬事萬物之附帶條件是也。今就此棹言之：木料爲「因」，木匠與鋸鐮等利器爲「緣」，則成此桌。缺此「因緣」，便無此棹。又如茶壺與茶碗，其「因」上同一之點爲土，而以其有茶壺之「緣」，故成茶碗；以其有茶碗之「緣」，故成茶碗。缺此「因緣」，即無茶壺，亦無茶碗。夫世人既認凡物皆有「實體」，則其所謂「實體」者，必須具有「自性」，不變不易，不假他力，而能存在，方符其義。今此眼見之桌，既假「因緣」和合而成，故當「因緣」未至以前，世間並無此桌；及「因緣」離散之後，世間亦無此桌。現值因緣和合，雖顯桌相，但即在和合之頃，便即離散，愈離愈遠，終歸滅亡。

由是以觀，在過去時並無此桌，在將來時亦無此桌，至於現在時雖似有棹，而時時變異，刻刻不同，前一刹那之棹，已非後一刹那之棹矣。吾人欲覓一真實存在之棹，了不可得，故知「因緣」和合有棹者，實即無棹，假名爲桌而已。桌既如是，茶壺茶碗亦如是。凡一切人造之物，皆由「因緣」所成，莫不如是也。或者謂人造之物，由「因緣」所成，並無實體，理或如是。至於自然之物，自生自長，自存自在，恐有不然。今請更就自然物而探究之：水者自然物也，水之爲物，經化學家之分析，知由輕養二氣相合而成。但僅有輕養二氣，亦不成水。必以輕養二氣爲「因」，而冷縮爲「緣」，方能化水。故知水之爲物，亦無實體。何以故？當輕養二氣未合以前，不遇冷縮之「緣」，本無有水；及既化水以後，若遇熱漲之「緣」，復變爲氣，又不見水。吾今眼前所見之水，雖若宛然實有，倘使封閉一處，則其分量漸漸減少，性質時時變異，刹那不停，終至涸竭。由此可見不論在過去時，在將來時，在現在時，欲求真水，必不可得也。更進一步言之：不但無生物如是，即生物亦如是。一花一草，生物也，必以種子爲「因」，水土，氣候，與日光爲「緣」，方能生芽，長莖，而成花草。當此種子在「衆緣」未具之前，雖得名爲某花之種，或某草之種，然斷無某花某草之「本體」存於其中，且不能謂某花某草由是等種子而發生。何以故？試將是等種子置

於瓶中，不與水土，日光等相接觸，恐歷十百千年之久，亦無花草之發生。此乃種子不能生花草，亦即有「因」無「緣」不能成就萬物之故也。自他方觀之，亦不能謂花草之「本體」，存於水土「諸緣」之中，而由水土等所發生。何以故？試取純粹之水或純粹之土，而不播種子於其中，雖歷十百千年之久，此花此草仍不得生。此乃水土不能生花草，亦即有「緣」無「因」，不能成就萬物之故也。可見花草等物，亦由「因緣」所成，並無「實體」，且遷謝不停，倏忽滅盡，蓋與無生物無二致也。總之世人粗心觀察，未加分析，遂認凡物皆有「實體」。而佛家則精密推敲，層層駁斥，方知物若「實有」，不假「因緣」，既假「因緣」，必無「自性」，既無「自性」非「空」而何？此「實」與「空」之爭，即世人斥佛家為迷，而佛家反譏世人為迷之點也。然則二者之間，果孰為覺者，孰為迷者耶？請諸君平心靜氣一批評之！



西洋近代教育史概論

朱經農講
薛蘭石記

西洋教育史之分期，是按教育思想之變遷而分也，然

教育思想之變遷有三，故教育史之分期，亦有三也，茲因

此，其文化，學術，均無足稱者，迨乎第十一紀，則有
多數之人士，努力奮鬥，提撕警覺，以維持固有之文化，

- (1) 古代——希臘羅馬時代
- (2) 中古——羅馬至文藝復興時代
- (3) 近代——自文藝復興至現在時代

古代及中古時之教育史，於上季業行講授，並不復贅，

茲所講者，即為近代教育史也，

第一章 文藝復興

講演 西洋近代教育史概論

挽回已死之氣運其結果遂使黑暗世界，漸露曙光，一入第
十五世紀時更加旭日東升，光華復旦矣，試探其原因，約
下列各種：

(A) 十字軍之影響——中古時代，十字軍之役，互三
百半之久，其直接之目的，總不能遠，然其結果，則甚大
也，

(一) 使歐洲互相仇視之各國國民，養成協作一致之精神，

(二) 東西交通之路，因此而啓，適促成貿易通商發達之局勢，

(三) 封建之流，王侯之靈，往往因此破產與侍臣僕婢，同與恩寵至階級之制度因以打破，

(四) 有此戰役，對於東方之風俗習慣及學藝上之智識，吸收不少，而為文藝復興下一種子，

(B) 煩瑣哲學之影響——煩瑣哲學，在中古時代，實為最隆盛之學術，其後雖漸衰微，然其能脫離教權之勢力，實足以促進新氣運之勃興也，

(C) 宗教及武士道之影響——昔日號稱文明之僧侶至十三四世紀時，日行墮落，已失其信仰上之神聖，而武士道自十字軍之役以後，亦威信掃地，不能感化人心矣，要之此二者之退步，或衰歇，於文藝復興之促進為力亦不無藉助也。

(D) 社會上之活動——當時人口日增，生活情形，已非昔比，故一時人民恍如夢醒而各具朝氣之象，卒之使以上所阻礙之新氣運，暴發於社會之表面，而無餘蘊也，

(2) 文藝復興之情形及其結果——文藝復興在十六七兩世紀為最盛也，先時有很多之頑固教育者，以為自己所有之種種之學術之方法皆屬盡善，不肯再求進步，且其最壞之精神即僵殘個性是也，其有一種制度，無論如何，人皆須遵守而不得稍事違背，及十六七世紀，思想發達，恰如春筍之萌長也，所以文藝復興是由漸而成，非一蹴而就矣，

文藝復興最要者，即個人主義之發展也，原夫中古時代，有一種之思想，即謂人皆有罪者也，由此觀念，却生出若干之學說，於是就有所謂將來之天堂之夢境也，此種觀念，不過一種迷信，然猶未足有何影響於人類也，其影響於人類之最大者，即絕慾觀念是已，彼時之人，將人類之色慾動作，壓抑之，使不得發洩，其遺害於身心

頗大，故文藝復興時代就現實之主義，扼要的，提出人生之正鵠也，大意謂「吾人生在世界，并不是求將來之飄蕩，無憑之天堂，而是在自然中，享各種天然之美」其意誠是也，

或謂主張文藝復興者之思想，是不依賴他人而圖生存者也，其主要者，即不論何事，只是自己各靠自己之個性之完全發展而底於獨立之地步也。此種現象有三種之良好結果，

(A) 創造富於感情之世界——往來之人皆倡制慾主義，所以人之生活非常枯燥而無味者也，故現在之主張，則從實際之感情表現出來，而不必徒事壓制為也，換言之，即將真實之天才，熱烈之感情，盡情宣洩，而無一點偽之偽念，存乎其中也，所以此時之思想，顯呈一種新的精神，而對於任何事情，均勉力求其實際者也，

(B) 創造富於社交性之世界——在中世之時代，皆存厭世之觀念，對於人類之相互關係，毫不顧及，唯在文藝

復興則愛的思想，異常發達，人與人之關係友與友之聯絡，漸臻繁密而生一種親切之意味者也，所謂虛無之天堂，在各個人中，早已付諸不論矣，其所努力之現在之世界，彼時且以為天堂也，

(C) 認明物質的世界——在中古時代，純為精神世界，而極端排斥物質者也，唯近代以來則不然，是極端主張物質上之生活者也，其意以為在物質上之努力，即是精神上之快活也，換言之，若無精神則物質上亦現枯燥之形也，由此言之，則精神與物質，是互為因果，而不能離者也，故此時現在的世界，僅有愛的熱烈之心情與研究自然之精神而已，

總之，以上三者，實為文藝復興重要之點也，

(3) 文藝復興之意義——文藝復興四字就表面看來，即將往古之文化，重行興起之謂也，蓋當中古時代，思想中落，將已往之文藝，皆湮沒而不傳，即希臘之人民之個性，及其嗜自由獨立之精神，亦皆付諸東流，而無人道及也

講演 西洋近代教育史概論

及十四五世紀之時代，意大利之一部民族，有許多不相同之文化，而時呈一種不繼之現象，而改革維新之思想，於焉發生，以故，意大利居然為文藝復興之起點也，

第二章 人文主義之人物

意大利既為文藝復興之起點，而其致此復興文藝之中樞人物，不可不畧事敘述也，茲特分言於下：

(1) 唐且 (Dante) 者，乃意大利之偉大詩人也，生於紀元一二六四年，嘗就學於弗梭斯 (Florence) 師事拉丁尼，(Lect.) 先生，拉丁尼者，當時之大哲學家，兼大修辭家也，唐且師事之時，凡羅高有名之詩歌，及其他歷史哲學神學諸科，莫不殫習焉，就當時革命之氣運方盛，改變屢起，唐且本具有政治之才，故亦投身於政界，參贊弗梭斯共和國之機要，晚年為反對黨所放逐，萍踪靡定，浪游各地，備嘗艱苦，至紀元一三二一年，沒於貧窟中，良可惜也，

唐且嘗謂「人之天性，皆相同者也，不過以後天之環境之變遷，所影響耳」其語良是，然其不朽之傑作，神聖喜劇 (Divine Comedy) 一書實合中世之文化，而非近世文化之鼻祖也。

但吾人所敢認以為人文學者之首領文藝復興之鼻祖者，即以其神聖喜劇一書之中，已放射新友明萌芽之現象故也。且在唐且以前，作文章者，皆用拉丁文，其文艱深難解，無甚意味，故唐且決心立意，改作白話文，在文藝復興之時代，以白話為文者，實以唐且為首也，

唐且嘗云及一首詩，是要從心坎最深處，而將真實之感情表出者也」如此言之，唐且，一方面研究希臘文，一方面研究白話文，實半古半今者也，人或謂其為康南海章太炎一流人物，不為無見也，

(2) 比的拉加 (Petrarch) 生於紀元一三零四年，父為著名之法律家，故欲比的拉加，成為法律家者，乃其父

之素志也，但比的拉加，對於羅馬法，既無嗜好，又無能力，遂蓄志為一文學者，然其後之境遇與唐且有相同之鍾，即投身於政治界也，履居於外交官之地位，至紀元一三七四半而卒。

比陶拉加之人孫，實能喚起學生敬畏心，而其能研究之精神，尤足喚起一般學生之羨慕情也，故彼時其一般之學生對於古文，皆能努力鑽研，而生一種熱烈之興趣者，實比的拉加感化之力也。

比的拉加之文章，對於描寫悲歡離合，痛苦哀樂，極流利哀婉之至，即對於近代之思想及一己真實之感情，亦復暢抒而不留底蘊者也，其對於教育之最大貢獻即留意學生身心雙方之發展也。

比的拉加，向有驕性，常存一強大白負之心，及至晚年，此性益趨極端，常作書二通，一致古代之哲人，一致後世之人，前者以自己比擬古人，後者謂現代之人，無一可以比擬自己，不得不求之於後世，彼嘗自謂凡人不可無

對等之朋友，然實際上，彼對於不服徒彼者，則不認以為友，又謂凡人不可無公正之批評，然人若加彼以批評，則彼必以仇敵視之，諸如此類，皆彼之驕性也。

(3) 薄加起 (Bocconeri) 生於紀元一三一三年，性甚

謙遜，其素志唯在研究古典，以古文學之復興為己任，故彼對於文章方面，頗多貢獻者也，嘗用白話文作小說，實為意大利小說家之鼻祖也，及至晚年，迷信宗教，喜讀荷馬之詩，并將其譯成拉丁文之白話語，唯彼時能讀荷馬原書者實彼一人有己，故此器為彼平生最得意之事也，至紀元一三七五年而卒

(4) 佛格里烏斯 (Vergilius) 生於紀元一三四九年，在文藝復興時代，意大利人中主張人文主義者也，其對於邏輯 (Logic) 頗有研究也，至紀元一四二八年而歿

佛格里烏斯，嘗著一本教育，對於意大利在文藝復興之時期之教育上，頗有貢獻，彼嘗曰「教育者，不可不謀兒童身體精神二者之調和之發展也，故於體育，則定課以

競走，跳躍乘馬諸項，對於智育，則宜授以哲學修辭自然科學及音樂諸科目，并且教授之際，一時不可有多量之注入，若教材之分量過多，有害精神，即其記憶力，皆因之而薄弱也，」其言頗為有識云。

(5)非爾脫勒 (Froebel) 者，亦意大利人，生於紀元一三七九年，生平甚嗜教育，熱心將事，不辭勞苦，至紀元一四二四年而卒。

非爾脫勒教育之主張，則謂兒童應時時令其快樂，而能有活潑之精神，而養成一種審美之觀念也，彼極反對從前之種種束縛兒童之制度，而使兒童之身腦精神，不能有均等之發展也，其訓育則以德化為主，又頗致力於教科書之選擇，其教材則言語數學哲學音樂數科而已，

(6)耶拉斯麥 (Pestalozzi) 生於一七五七年歿於一八二八年，其學業，在文藝復興後，并非第一流然其對於教育之實行上，頗有力量也，

耶拉斯麥頗注重人文主義并且主張作教育者，應作成一種

學者之態度，不要作成很尊嚴之紳士態度也，其教育目的要有二端

(1)啓發人智 (2)改良社會

其少時所受之教育，為實驗之教育也曾在教會讀書九年有兩位良善之教師來教育之氏頗受其利益也，其兩位教師即 *Itinerant* 與 *Orator* 也，後來在劍橋大學充教授而荷法，瑞意五國之學生，皆來就學，但其教授力是有限制者也，

於是耶拉斯麥，乃設，通訊法，其相識者固可通訊質疑，即其不相識者，亦可通說問難也此法一興，頗有利於學子也

耶拉斯麥頗能作通俗之白話之著作，使一般人，都能明瞭，并其排斥社會上不良之制度，而設法催其改革也，

其又能用拉丁文或希臘文著書為一般大學生參閱之用此外還編教科書為一般大學以下之學校，作讀本之用，又作兒童能看之文章，以為一般兒童之讀物，耶氏之此幾種

著作，頗於教育有影響也。

奉 當時西西羅之人文主義者之作文章也，一味仿做古人之格調耶拉斯麥頗不以爲然也，故其主張，以爲古代經典是於人有益的，其利益之點，即在能正確吾人之人生觀也，尤不可作翻譯之文字，最善要能讀原書，較爲差強也，

天 耶拉斯麥對於文法，頗注意，其并勸爲「文法乃文學之門徑也」其語頗是。

教 對於女子之教育，頗主張與男子相等也，其意以爲女子與男子，有同等受教育之機會，以造成其賢母，好去改良家庭之生活也，

育 其對於道德之教旨，雖在抬高人格而已，彼頗相信宗教，并以爲人羣中應有宗教之文學出現，彼曾想作教會中之領袖，然彼極反對野蠻之訓練，即教其當然，而不教其所以然也，

誌 對於教育，頗注意引起其興趣，以養成兒童願讀書之習慣也，

彼又云「一兒童之在校時間少，而在家庭之時間甚多，故家庭教育尤應注意也，若家庭與學校合作，則兒童之進步，當更能適宜而有效果也，

其於兒童之遊戲及體操，亦頗注重，彼謂教育與生活是發生關係者也，

(7) 亞斯格姆 (Atenah) 氏生於 1515 年卒於 1568 年也，其第一件之教育上之貢獻，即用英文編製教科書也

(以前均用拉丁文或希臘)，其書之文優美，格調之良善，迥非他人所能及，人稱之爲文藝上之產兒，誠不謬也，

其學校教師之著作，生前並未出版，及其死後才付印刷者也，

唯其觀念甚狹，故其主張僅人文主義及信仰道德也，亞斯確姆對於教授之方法，頗知注重，如讀書法文法

等，而於文法尤爲重視也，即其教授英文則用互譯法（見西洋教育史大綱 258 頁）也，

講演 西洋近代教育史概論

彼對於學校，主張要有良好之風紀，否則不論其學校功課如何優美，亦不為計之得也，其立論頗近乎理，

(8) 結論——文藝復興影響於自由之教育頗大也，要而言之如下二點，

(A) 研究古代之文藝，作參考，以產生新的文藝也，

(B) 考查古代生活之情形，以助佐現在之生活，而另闢一新局面來

此不過就其影響上言之，然其教育之目的，為何如也，簡言之，即造成普通能適應環境之人材及能在社會上服務之人材也，

然其教育上之能事，不僅把外物求之於內，且將內物發表於外也，

其最注重大畧有四點

(1) 注重體育及行爲，造成良好之道德及行爲上之休養

(2) 注重公民之訓練，養成一般大有判斷之能力

(3) 注重道德之教育

(4) 注重審美之觀念

以上所言者，不過其大概之情形也，欲知其詳細之內容，可參閱西洋教育史大綱 140 頁至 150 頁即得矣，

第三章 新宗教之教育

(1) 宗教之改革——是打破舊宗教專制之思想而形成一種新的宗教也，其影響於後世頗大(A) 知識之改革(B) 政治之改革(C) 經濟之改革也，(其詳參見西洋教育史大綱 161 頁)

(2) 宗教改革之原因，可分遠因及近因二種；

(A) 遠因——即思想上之衝突也，蓋舊派認天意為真理，永永不能改變，並認教皇為天命者，誰何皆不得侵犯者也，而新派則注重教理，是一成不變，但須有進步者也，舊派凡事皆有限制，而新派則主張求真理，不必有若何之限制也，

(B) 近因——即教會腐敗，肆行無忌，濫售赦罪券也

(3) 宗教改革家有此二因，遂惹起宗教改革之波浪，

其最先者，當為英國牛津大學之教授，威克利夫 (Wycliffe)

(4) 先生也 (1324-1384) 威氏主張後會應急改革而教

皇為無用者也，因此被逐，然威克利夫用英文起始講聖經

，俾人人能了解聖經之內容，并派傳道師於四方宣傳聖教

云。

次之則為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也，路德為威

典堡大學之神學教授，主張信教自由，1517年十月三十一

日書教皇九十五條之罪惡，貼於大學之門前，以批評教皇

，教皇因逐出之，

後在某公爵處，用德文翻譯聖經，辦普通教育其主張

有三。

(1) 人生應以理性解釋一切事物

(2) 聖經僅能解決宗教問題

(3) 要以個人之理性解釋聖經

於是當時宗教，遂分為三派矣

(A) 舊派即天主教派也

(B) 新派即耶穌教派也

(C) 俗世主義派，——即平常人之主義也，因希臘羅

馬等國專講人事而不講天堂地獄之事，專向自由，各方平

均發展，不受宗教之束縛，豈章研究現代政治上或其他之

各種生活然亦不反對宗教也，如天主教耶穌教，彼皆均等

看待，不即不離，此該派當時之情形也，

然三派之中，最有勢力者，其為新教也，新教是革命

的也，但新教頗生困難，其原由於舊教之規條，皆有一定

之規程，信教者，只由其規程而行，不用十分周章也，

新教則不然，凡事都由自己去規定，並無歷史上之遺

傳，矧夫舊教之規程，既為推翻，然推翻容易，推翻之後

，則須另行建設，對此兩新教徒竟無以善其後也，

：夫舊教之失敗，由其自以為是，極力主張不肯互讓

上下，及其結果，則犧牲一切也

新教成立，仍然如是，各自以為是，毫無一定之標準，因此馬丁路德亦感其困難之難以解決也，乃百計思維，如此之羣眾，若用證字，本上帝之意，庶可解決一切矣，然有學問者，依然各不相下，以後想此輩既不能受此義之陶冶，因轉而求之下愚，下愚亦復如此，馬丁路德至此，乃知禮字之不可以解決問題也，因又轉求之於聖經，以為聖經可以為標準矣，但此講聖經與彼講聖經，互為不同紛囑擾攘，仍不減於曩昔，于是又知聖經之不足以為用也，吾人深知路德改教，是為自由，至此已由此而行，然此新的標準，固與舊教相同，而不能得真正之自由也，若欲得真正之自由，必須用科學之方法，實驗出來，作為標準以解決一切問題，唯馬丁路德，不明於此，只得用新威權以制服之，而新威權之條件，又後秘密，因之黨派紛爭，卒之兩派俱傷，而大權乃歸之於國家，若法，若英，若德，皆如此也，

學校之教科，仍如人文主義時，而兒童須學聖經，大

學則學拉丁文及希伯來等文字，既而言之，其學校之功課，大多數為聖經之學程也，

但新教徒，稍優之方法，即用圖畫去教授也（用聖經為普及教育之具）

新教中之規條，不論男女貧富，須皆讀聖經，施行強迫制度，唯此權非教會所行使，乃國家所行使也，其主張顯是，即現在國家能辦教育者，其始基實肇於此時，即新派之小學教育亦始於此時也，

路德更有有力之主張，即用國家之力，將教會中之教育權，收回，為國家去辦理，此點又非後世信徒，所能夢見者也，——主張一。

人人都須受教育，使教育均等之發展也——主張二，認定教育與人生之關係，實言之，不第宗教教徒應受教育，即俗世主義，亦應受教育也，——主張三，教會所辦之教育，不能滿意，應須擴充其範圍，超乎教會之外，

奉

其信札中有云「無天堂，無地獄，無靈魂，而教育不可不有，蓋昔羅馬無宗教，則頗能存在」其言詞之爽快，可令人付一大白也。

天

路德對於女子教育，極知注重，其言云要有受教育之男子，主持國是，更要有受教育之女子，主持家庭之事，良以女情，厚於男子也，

教

馬丁路德於重女子之教育外，尤重視家庭教育，其意以為兒童在家時間多若家庭教育不良，無論學校教育，亦不能發生效果也，故路德之理想之學校即須學校與家庭合

育

作也，若希臘文，拉丁文，數學，在家庭中，為父母者，皆須注意及之也，

雜

路德對於體育也極注意，今日學校之中，有體育一科者，即自馬丁路德始也，

誌

路德又注重手藝，謂將來生活，不能靠人，唯須有兩種手藝，如此種不適於生活，可用彼種以代之，由此看來，其對於教育，又不止讀書識字而已，

路德頗主張國家要強迫教育，如強迫當兵一般，并主

張兒童之父母，不送其子弟入學即為罪也，

其意深以為國家之盛衰依於教育之良否國家之貧富，

係於兒童之智慧，上帝付為父母者，以教育女子之權，做

使為父母者，而不能行使其職權，以教育其子女，是即違

背上帝之意，如其貧苦，則國家可以負責也，

協助路德改革宗教提倡教育者，更有米蘭可多其人也

米蘭可多 (Melancthon) 生於紀元 1497 年歿於 1560

年也，學問豐富人稱為「愛爾蘭之國師」在教育上，頗能

輔助馬丁路德，而其功績，尤較路德為大也。

其在威典堡大學校充教授時，造成該校成為人文主義

，其學生充各地之教師者頗多，而各地之學校，聘請訓育

員者，多倩米蘭可多為之聘請，則米蘭可多之聲望可知，

即其學生亦多聲譽著稱也，

其和馬丁路德，頗友善，互相切磋，互相砥礪，其相

互之利用，頗各得其意也，

米蘭克多前半生爲一宗教家，自立爲一在日內瓦頗有名，其後又學法律，則米蘭克多是宗教家而兼法律家也，其在日內瓦辦市政，其功績頗佳，故日內瓦之法制，多爲其所造成也，

晚年在日內瓦辦大學，而德國以其模範焉，不過死後有一般反動派，將其學生逐出國外也，

米蘭克多頗注重國民學校，其天性方正，而嚴肅不苟言笑也，

(2) 新宗教之教育概況——馬丁路德提倡改教以來，其對於教育上，頗多貢獻，茲分別言之，

(A) 德國大學在十六七世紀，頗受宗教之干涉，後馬丁路德米蘭可多，偕同主張脫離教會之關係，而成國家辦理之學校，其識見頗偉大也，

在 1527 年新教徒成立一大學校「Hartholp」大學校也

由此觀之，彼時德國之大學，由其成之者之性質言之，約有三種，

(甲) 新教設立之大學校 (乙) 舊教設立之大學校 (丙) 國家設立之大學校

其後高等學校，亦多改爲大學校，但其承辦者多爲新教徒也，

唯 *actoly* 大學成立，其經費甚少，故該大學專致力於研究哲學，其研究之數量，比全英國之大學校尚多也，及十七世紀時此等大學校，又漸漸退化矣。

(B) 英國大學，亦受新教之影響，而創尙大學等均謀改革之方，其校中，有二位教授，頗爲有名

甲、*Jyndale* (1484——1536)

乙、*Lutimer* (1485——1565)

其後牛津大學，亦行改善，將校中之廟宇，盡數掃清而成爲純粹之學院也，

此二大學在現在仍極有名

(C) 法國中學校——新教之中學校，向稱為拉丁學校，自十五世紀起，即改為國有矣然其主張者實宗教改革之力也，但其中之教職員仍為新教徒之領袖，即其董事亦為新教徒，不過其權限上，是國家負責而已，

此外還有新成立之中學校與舊有之宗旨，不甚相同。其學程除宗教外，且兼學拉丁文希臘文及政治學也，

最是注意者，即其學校成為一系統是也由國家市政廳協助辦理之，故其成效易見也，

原夫 1524 年馬丁路德在 *Magdalen* 始成立一個中學校

其後米蘭可多，又輔助預丁路德在其故鄉成立中學校，由其學校漸有系統之可言，最後乃同其所辦之大學互相聯絡一氣也，

(D) 英國中學校現在仍無系統，不過將舊教推翻而已，其教育之權，仍在教會中之教師也，

(E) 德國小學校在宗教改革後，皆由國家辦理并須受國家之干涉也，

此時德國之規定（路德提倡）凡家庭皆須使其子女入小學讀書，受初步之教育，否則有一人不受教育國家不得辭其責，故彼時之小學教育，甚為發達也，

考歐洲小學能合教育原理者，則以德國為最焉 1528

年即有完全之系統也，(Baxor 創的) 1559 年 *Wynke Alberty* 學校又行成立，其計劃每一村落，須設一小學校，用本地方語言去教，算術，；等科目，在城中設拉丁文之小學校；每校須開六級，以上還有高等小學校教拉丁文也 (*Gymnasium*) 為此種學校，頗似中學校九年畢業，其上有大學

，無一定之年限若考試及格者，即准畢業，畢業時，授以博士學位，並無碩士及學士之分也，

御丁培之學校，為各地之模範，至 1720 年又有一種之新規定，即不但男子要入學校，女子亦須入校讀書也，

Wenar 在 1619 年施行強迫制度，(為歐洲最先者) 不論男女，自六歲至 15 歲時，皆須入校讀書也，*1680* *1700* *1710* 公爵，曾行，凡 *1680* 地方之人，其兒童自五歲時即

講演 西洋近代教育概論

須入校，一年之中，須讀十閱月之書，其禮拜日亦須上學，其稍能休暇者，僅禮拜三及禮拜六之下午，無功課而已，其限令入學甚嚴，即或兒童至學齡而不入校讀書者，即罰其父兄焉，

三十年戰爭以後，教育很受影響（1618—1648）其後普魯士之教育制度成立，各地皆仿行之，政治宗教二者並存，其管理之權，又復採諸國家，故一時頗著成效也，

(F) 英國小學校，則為教會與家庭所組織者也，

(1) Society for promoting education among the natives

(11) British India School Society

(111) The National Society

(1111) Home and Colonial School Society

蘇格蘭與英格蘭不同，皆各成爲風氣，自宗教改革後，始努力於教育之革新并能和國家合作，1556年成立很有系統之學校，分爲若干區，每區中之有錢者，皆須設立

一學校，至少須請一位教師也，否則教會請政府以懲治之管理或干涉學校之行政，是屬於教會者也，然不但有小學校，還有中學校，此地之教育，實爲英國之冠也，及十九世紀初其學校更爲發達，直至十九世紀之末，始脫離教會而成爲完全國家之辦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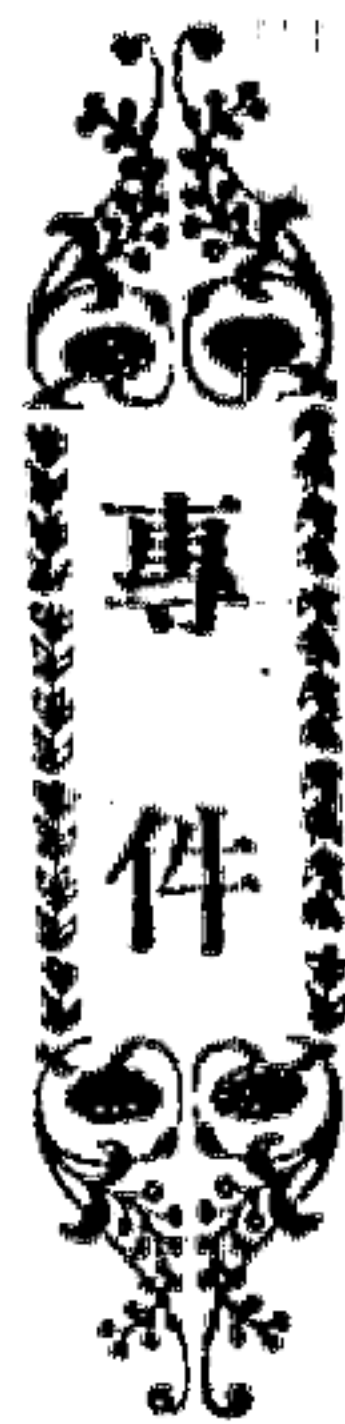
(C) 荷蘭有宗教議會，1520年時教會在本國各地，辦有系統之學校，更到美國屬地辦理教育，此外尚有一種公司頗能在屬地採辦教育事業也，

(H) 美國有一般清教徒在好國東部，施行新教育，有一種命令，頗有意味，茲一節錄於左；

「最大之魔鬼，即不識字也，魔鬼使人不能得到聖經上之智識，而使聖經埋沒於不可了解之文字，於是有一股壞人，用文字去解釋聖經，而將原意概行弄錯，因此人宜認字，應自行解釋聖經也」

其制每五十家須辦一小學校每一百家須辦一中學校也，

(未完)



專件

奉省中小學教育基金支配計劃書

附董事會章程
及董事名單

張漢卿先生捐助五省中小學教育基金之支配計畫

張漢卿先生捐助現大洋五百萬元用作補助奉省公立中小學教育事業之永久基金並由漢卿先生邀請熱心教育諸同志組織董事會負保管支配責任以此款全數存儲於東三省官銀總號生息按月息一分二厘計算每月可得息金六萬元全年得息金七十二萬元暫以此息金全數就下列各項支配之是項支配方法係酌核奉省現在中小學教育情形與所得之息金數目而定並力謀於補助之中收鼓勵促進之效董事會對於所補助之事業尤須切實考核求支配辦法日臻完善庶所收之效率愈大教育事業之獲益亦愈多也謹擬各項支配辦法如下並附說明於後

一 中小學教員薪俸補助金 五十五萬元

二 小學教員助學論 五萬元

甲 假期講習 三萬元

專件 中小學教育基金支配計劃書

事件 中小學教育基金支配計劃書

乙 小學教育研究 徵集論文著述
刊行雜誌叢書 一萬元

丙 選送國內留學或
學教育或參觀調查 一萬元

三 體育補助金 五萬元

四 建築紀念圖書館 五萬元

五 特種補助準備金 一萬元

總 計 七十一萬元

其餘一萬元備補以上各項預算之不足及董事會用人辦公經費

各項費用支配說明如下

一 中小學教員薪俸補助金

甲 小學教員

小學教員(不兼任課程之小學校長在內)補助金之支配視教學成績之優劣分甲乙丙丁戊五等每等之比例人數擬定如下

甲等 百分之八

乙等 百分之三十四
 丙等 百分之三十六
 丁等 百分之二十四
 戊等 百分之八

給與各等教員之補助金按其等級及教學之年限詳細釐定列表如下

奉省公立中小學教員繼續在各校服務逐年之補助金 (按現洋計算)

| 特 級 | 教學年限 | | 補助費 | |
|--------|------|-------|-----|-----|
| | 年 | 月 | 元 | 角 |
| 甲 | 1 | 2 | 40 | 45 |
| | | 3 | 50 | 55 |
| | | 4 | 60 | 65 |
| | | 5 | 70 | 75 |
| | | 6 | 80 | 85 |
| | | 7 | 90 | 95 |
| | | 8 | 100 | 105 |
| | | 9 | 110 | 115 |
| | | 10 | 120 | 125 |
| | | 11 | 130 | 135 |
| | | 12 | 140 | 145 |
| | | 13 | 150 | 155 |
| | | 14 | 160 | 165 |
| | | 15-19 | 170 | 180 |
| | 乙 | 0 | 24 | 28 |
| | | 28 | 46 | 50 |
| | | 32 | 54 | 58 |
| | | 36 | 62 | 66 |
| | | 40 | 70 | 74 |
| | | 44 | 74 | 74 |
| | | 48 | 74 | 74 |
| | | 52 | 80 | 80 |
| | | 56 | 108 | 108 |
| | | 60 | 140 | 140 |
| | | 64 | 176 | 176 |
| | | 68 | 176 | 176 |
| | | 72 | 176 | 176 |
| | | 76 | 176 | 176 |
| | | 80 | 176 | 176 |
| 丙 | 0 | 28 | 31 | 34 |
| | | 32 | 37 | 40 |
| | | 36 | 43 | 46 |
| | | 40 | 49 | 49 |
| | | 44 | 49 | 49 |
| | | 48 | 49 | 49 |
| | | 52 | 49 | 49 |
| | | 56 | 60 | 60 |
| | | 60 | 81 | 81 |
| | | 64 | 105 | 105 |
| | | 68 | 132 | 132 |
| | | 72 | 132 | 132 |
| | | 76 | 132 | 132 |
| | | 80 | 132 | 132 |
| | 丁 | 0 | 22 | 24 |
| | | 26 | 28 | 30 |
| | | 30 | 30 | 30 |
| | | 34 | 30 | 30 |
| | | 38 | 30 | 30 |
| | | 42 | 30 | 30 |
| | | 46 | 30 | 30 |
| | | 50 | 30 | 30 |
| | | 54 | 30 | 30 |
| | | 58 | 30 | 30 |
| | | 62 | 30 | 30 |
| | | 66 | 30 | 30 |
| | | 70 | 30 | 30 |
| | | 74 | 30 | 30 |

1 中等學校教員不及丙等小學教員不及丁等者無補助金

註

專件 中小學教育基金支配計劃書

2 各等補助金加至一定年限不在遞加時其後每年即照已達之數目補助例如甲等加至一百零五元不再增加嗣後每年即照一百零五元補助二十年後照一百四十五元補助其他各等倣此

3 繼續在一校服務過五年者依照上表五年後所列各數再加給十元過十年者加十五元過十五年者加二十元二十五年以上加二十五元

4 繼續服務二十年以後退休者每年得領已得補助金之半數至五年為止二十五年以後退休者領至十年為止十年以後退休者領至十五年為止

5 退休之教員中途故去者停給另發補助金之全數一年

6 前表中所列各項補助金數目如施行時因人數過多金額不敷分配得酌量變通

前表所列凡任課不滿一年者皆無補助金滿二年者甲等每年補助四十元乙等三十四元丙等二十八元丁等二十二元戊等以下不給嗣後逐年增加計甲等逐年遞增五元乙等四元丙等三元丁等二元遞增之年限甲等至十五年為止乙等十二年為止丙等九年為止丁等六年為止起始補助及遞增之數目與增加之年限各等各有不同此即謀於補助之中示鼓勵之意至任職滿十五年之乙丙二等其服務之毅力亦頗可嘉許故乙等補助增至八十元丙等六十元至丁等雖亦有服務滿

十五年者然因其成績過低不能力求進步故不增加

甲乙丙三等教員服務滿二十年以後者亦從優與以助補金意在獎勵其專業之精神與堅苦之意志故定甲等每年補助一百四十元乙等一百零八元丙等八十一元滿二十五年及三十年者亦各依比例數分別補助其數詳表中最後二欄

發給是項補助金之標準係以縣為單位每縣由教育公所就本縣教員全數依前定五等比例數之標準分期向基金董事會領取發給各教員分期辦法另行規定至教員等第差別由董事會委託教育公所縣視學或教育會及其他熱心贊助教育事業人員依據董事會規定之標準負責評定並函報董事會核覆作最後之決定

省垣公立各小學合作一單位由董事會委託教育廳依前項辦法處理之

乙 中等學校教員

中等學校教員之補助金由董事會會同教育廳處理之給金通則由會中規定每年補助金分期發給分期辦法另定之會中將請補助金表冊送交教育廳廳中依照通則分甲乙丙三等填報請領經董事會核覆後即將補助金交廳轉發每等人數按全省中等學校教員總數之百分數分配中等約居百分之二十乙等百分之三十五丙等百分之二十五餘為丁等補助金額數按甲乙丙三等及其

教學之年限定之其數日與小學同詳見前表前表所定各項辦法除丁等不給外其他各項均適用於中等教員專任教學之教員及校長均得按年補助其兼任他項有給職務者概不給與

前定甲乙丙三等之百分數因現無統計報告可攷姑擬定其比例數如是俟將來調查實際情形需要更訂時再行修改

二 小學教員助學金

小學教員恒因生活困難不能輟教以續學又每為環境所限不得溫故而知新邇來學術之進步日新月異為教師者尤須隨時隨地繼續研究直接可補充自己之知識間接即增進學生之利益茲為補助小學教員繼續研究計暫擬下列三種辦法以增多其求學之機會

甲 假期講習

此項講習由會中委託縣教育公所舉辦（省垣假期講習委託教育廳或省教育會辦理）利用暑假或寒假小學餘暇時間每年開設一期每期四週除講習教員不滿二十人之縣份暫不補助外其餘各縣按應須講習之教員人數領款每名一期補助伙食費三元惟甲乙等教員之入講習者暫不補助亦不限定其必須講習丙丁戊各等教員皆在必須講習之列講習教師應由會中名義聘請各縣須先行物色向會中推薦每名講師由會中酬金八十元至百元至各縣應

聘之講師約每講習員七十名請講師一名講習科目除由會中規定必講之科目外各縣可視現狀之需要酌量加入科門此項講習係繼續性質得酌量科目之內容及需要分二期或三期講完每一科目講授終了須詳審考試成績最優者由會中特別給獎講習之規章及考核方法均由會中規定

乙 小學教育研究

小學教育爲教育之根本應須提倡研究自不待言奉省小學教育少研究之貢獻非無研究之人實乏倡導之機關與促進之方法此項補助費即擬擴充倡導研究小學教育之用由董事會聘請小學教育專員一二人辦理定期刊物半月發行一次或每週發行一次分送各小學教員一方即可介紹學理方法於教員一方教員亦可將自己之教學心得在此刊物中發表溝通思想交換知識此實爲精良之利器研究之結果有特出之價值者可從優酌給酬金以示鼓勵長篇著述可刊印叢書廉價售與小學教員以供參考各項刊物編輯及刊發細則另行規定

丙 選送團內留學專研究小學教育或參觀調查

小學教員之程度優良而能熱心續學者以攷試方法選送入內地著名之大學專研究小學教育其額數爲第一屆二十人每縣定額一名(省垣小學每屆選送一名)俟第一屆修業期滿即

選送第二屆留學之學校應習之科目及畢業之年限均由會中指定之補助用每名全年三百元旅費不另支給

參觀調查視此項費用節餘之數目規定人數及地點省縣分配名額及組織細則另行規定

三 體育補助金

此項補助金擬定為五萬元分期分部支配之如下

甲 第一年之經費五萬元以三萬元設立體育專修科先造就體育人才二年畢業食宿均由會中供給凡有三十處以上小學校以縣份每縣選送一人專習體育教育衛生童子軍軍事訓練國技等科目修業一年以後即在就近各校實地練習畢業後各回本縣服務充董事會外縣體育教導員專任各縣學校之體育衛生檢查及指導改進事宜此項計畫為早日舉辦及減輕負有計可與東北大學或教育廳協力進行第一年經費統由會中開支第二年則由協助之機關担負此係採用半數補助辦法與董事會倡導之旨極相符合既有體育人才則各普遍之體育計畫皆可次第施行至合組之章程及設立之細則等均由董事會協助之機關另行規定

乙 每年以一萬元為體育助學金充田徑賽成績優良者之預備留學補助費其考選標準留學名額及地點由董事會另行規定

丙以第一年餘款一萬元及第二年款數之一部份在省城附近適當地點如小河沿北陵等處建築規模宏大之全省模範體育場內設健身房遊泳池溜冰場搖船池各種球場乘騎甬路等於星期日假期學生免費入內練習各種體育其餘日期允許民衆購票入內練習此項場所須設專人管理之

丁第三年以後每年之款分作三部份以一部分充體育助學金並依次推廣各縣體育場一部分充外縣體育教導員之津貼其餘一部分備補助全省運動會及童子軍聯合會等費用試辦時期暫擬定爲三年以觀成效

戊第六年以後每年之款除酌量繼續補助以上各項事業外並補助各校體育建築費用之不足及其他應行提倡事項詳細辦法由董事會另定之

四 建築紀念圖書館

省垣爲奉天文化之中樞亟應有一定規模宏敞之圖書館作發揚文化之中心現在本城僅有公立圖書館一所設在大東門外地址偏僻規模簡陋閱覽之人多感不便會中可商請省政府指撥省教育會門前市政公園或接收新建築之東北大飯店爲基址建築紀念圖書館地點適中街衢通達周圍之建築物尤足以壯觀瞻倘得在此修建最爲相宜館臨前方題（兩亭公紀念圖書館）數字瞻仰

之下自生敬愛追念之忱第一年五萬元作為建築費如有不足以次年之預算抵補嗣後每年五萬元作為購書辦公費用循序進行逐年添購之書當不在少至購買書籍以教育類為主用副提倡教育之至意

五 特種補助準備金

是項補助款額定為一萬元備作中小學教員有特殊情形者之獎勵金及慰勞金其例如下

甲 大學校畢業對於小學教育具有興趣繼續在小學校服務三年確有成績者

乙 教學確有成績但因勤苦過度以致廢疾無力自者者

丙 以教育的科學方法辦理實驗學校著有成績足資採行者

具有右列情實者經教育行政機關之陳請董事會查明得給與之金額隨時酌定

漢卿捐助奉省中小學教育基金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漢卿捐助奉省中小學教育基金董事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之要旨如左

甲 接收張漢卿先生承先大元帥之遺囑將遺產現大洋五百萬元捐充教育補助費

此款永遠作教育補助費之基金不移作他項用途

乙保管該款存儲於東三省官銀總號生息

丙支配該款所生利息補助奉省公立中小學教員俸給及其他足以促進教學效率之事業
丁接收其他用於教育事業之款項財產等其保管及支配方法均由本會酌量規定之

戊考察本會所補助教員或事業之成績

第三條 本會設董事十五人均為名譽職第一次董事由捐款人張漢卿先生及其推請之人任之
其後每遇缺出由董事會推聘

董事任期捐助人為永久董事其他十四人於本會開會時抽籤定之內四人任三年五人
任四年五人任五年以後董事均五年一任

第四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執行委員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五條 本會一切事務由執行委員商承董事會主持之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聘職員若干人助
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視事務之需要得臨時聘用專員實地視察編作報告備支付補助費之參考

第七條 本會會所設於奉天省城西華門外省教育會

第八條 董事會常年於六月十二月各開會一次日期由會中臨時酌定

事件 中小學教育基金支配計劃書

遇有特殊事項隨時招集會議

第九條 本會會務設小學部、中學部及體育部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款項之分配及發給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得於董事會議經董事三分之二提議修正之

補助奉天中小學教育基金董事會董事名單

劉海泉先生

彭相庭先生

常翰勳先生

王維宙先生

楊鄰葛先生

袁潔珊先生

白佩衍先生

張漢卿先生

翟熙人先生

吳仲賢先生

王鐵珊先生

劉冬軒先生

李靜澄先生

王一丁先生

馮子安先生

◀ 北京文化學社出版書籍 ▶

專件 中小學教育基金支配計劃書

教育類

- ▲直隸省教育行政改革案 李建勛 一冊 三角
- ▲教育宗旨論 楊蔭巖 一冊 三角
- ▲教育實驗法 薛鴻志 一冊 一元
- ▲教育統計學大綱 薛鴻志 一冊 一元
- ▲小學實施設計教學法 崔庸卿 一冊 七角五分
- ▲倫理學要領 林礪儒 一冊 八角
- ▲初級中學教育 曾作忠 一冊 一元
- ▲兒童學 曾作忠 一冊 八角
- ▲對於世界教育會之感想 李建勛 一冊 一角
- ▲北京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一覽 附中 一冊 五角

各種叢書

- ▲新聲 樂 馮亞雄 一冊 五角
- ▲平民唱歌集 北京師範大學平民學校 一冊 一元
- ▲南洋見聞錄 傅紹曾 一冊 一元
- ▲清史講義 武學易 一冊 三角
- ▲設計式的遊戲操 崔庸卿 一冊 三角五分
- ▲小學國語文法 崔庸卿 一冊 三角
- ▲歐戰與新潮 汪金鈞 一冊 六角五分

出版預告

- 中等學校適用 代數學 汪如川
- 中國學制變遷史 陳寶泉
- 鍾嶸詩品及其研究 張陳卿
- 印刷中



記載

奉天省教育視察團視察日本教育紀實

一、視察要覽

王鴻霖

(一)視察緣起及籌備

當客秋奉天省教育會舉行民國十六年度通常大會時，有組給國外教育視察團之提議，旋經大會通過，決定實行（其理由及辦法均詳奉天教育雜誌第七卷第三號中）。迨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三月十一日，復經教育會全體幹事會，先後議決：國外教育視察團，如人數過多可分春秋二季，秋季日期，臨時規定；春季訂於五月一號赴日本參觀，期限二十五日，省立各校及各縣均以一人為限，視察員報到日期，至遲須在四月十日以前，人數以三十三人為限，如過

此數，即改為秋季，其次序以報到先後為標準，所有旅費，照原案由視察員自行籌措。於是有意前往者，相繼來函報到。及至四月三十號，教育會以視察團出發在即，遂於晚三時招集全體視察員開會。茲將議決事項列左：

(一)視察員共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推廣教育四組。並請薛蘭石先生擬定視察標準大綱。

(二)因費用不足，及人未到齊等關係，改定於五月五號出發。

記載 視察日本教育紀實

(三)五月四號晚二時，再開會研究關於視察一切事宜。

(四)其餘瑣屑事項。

五月四號午後一時許，視察員一律到會，即於二時開會。茲將赴日視察人員及議決事項，臚舉於下：

(一)視察員姓名

| | | |
|--------------|-----|----|
| 奉天省教育會會長 | 李象庚 | 孟興 |
| 英文數理專修科主任 | 薛蘭石 | 蘭石 |
| 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主任 | 王鴻霖 | 祝辰 |
| 省立女子師範附屬小學主任 | 赫忠言 | 晶宜 |
| 省立第一小學校教員 | 盧恒 | 月岳 |
| 省立第二小學校教員 | 恒淑文 | 淑文 |
| 省立第三小學校教員 | 劉步身 | 向午 |
|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教員 | 徐蔚華 | 文淑 |
|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教員 | 韓文祥 | 文祥 |
|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教員 | 榮淑卿 | 慧斌 |
| 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教員 | 李敏嚴 | 敏嚴 |

奉天貧兒學校校長

關純厚 思九

義縣教育公所所長

張志先 一忱

通化教育公所所長

高品古 洗凡

彰武教育公所所長

馬書田 文浦

海城縣教育會會長

蕭樹森 雨春

鐵嶺縣教育會會長

鄧士仁 之傑

東豐縣教育會會長

張樂三 靜庵

昌圖縣教育會會長

王永新 銘久

輯安縣教育會會長

姜懷周 渭濱

新民縣立師範校長

劉貴德 日宣

海城縣立中學校長

陳寶森 蔭棠

大連青年會立中學校長

趙晉如 晉如

遼源縣視學

佟明琪 自信

安東市講演員

徐典章 堯庭

(二)出發日期之決定 李會長畧謂現在時局危險本團宜否出發？結果一致主張時局變動，與本團無

大影響，且一二週內，當無重大危險發生，故宜仍本前議決定出發。並訂定乘五日午後二時急行車赴日。

(三)視察團職員之推定 經衆公推職員如下：

團長 李孟興(正) 張一忱(副)

會計 高洗凡 張一忱 韓文群

庶務 徐堯庭 馬文浦 張靜庵

編輯 薛蘭石 王祝辰 赫晶宜

交際 陳蔭棠 關恩九 佟自信

文牘 劉日宣 鄧之傑 王銘久

(四)視察要項之審定先由薛蘭石提出擬定視察要

項表，經衆修正之結果如下：

第一組

甲、初等教育

1、經費及預算

2、學齡兒童調查及統計

記載 視察日本教育紀實

3、義務教育年限及計劃

4、幼稚教育計劃及設備

5、學校組織情形

A 行政系統

B 學級編制

O 課外作業

6、課程標準及編制

7、教學及訓育方法

8、校舍建築與設備

9、學校衛生及兒童清潔養成法

10、記分制及成績測定法

11、教師問題(資格待遇任用法修養任務方法)

12、特殊教育

乙、鄉村教育

1、鄉村生活狀況

2、人口統計及不識字人數

記 載 視 察 日 本 教 育 紀 實

3. 鄉村學校辦法

1. 經費

2. 組織

3. 設置

4. 學生生活概況

5. 教師養成及待遇

6. 學校與家庭

第 二 組

甲、中學教育

1. 行政及組織

2. 校長

3. 教師

4. 課程

5. 學級編制

6. 中小聯絡問題

7. 學生課外活動

8. 統計

乙、特殊教育

一 師範教育

1. 師範教育方針

2. 師範生待遇問題

3. 師範生訓練問題

4. 師範生服務問題

5. 統計

二 職業教育

1. 科別

2. 訓練方法

3. 實習與工廠

4. 畢業生出路問題

5. 統計

第 三 組

甲、大學教育

1、目錄

2、學校種類

3、分科

4、學生參加公民活動情形

5、統計

乙、教育行政

1、日本舉辦教育之經過

2、中央教育官廳之系統及組織

3、地方教育官廳之組織及職權

4、視學之任用及服務之情形

5、統計

一、全國教育經費數目

二、全國學校數目

三、全國學生數目

四、全國教師數目

第四組

記載 視察日本教育紀實

甲、推廣教育

一、設施方針及調查方法

二、感化教育之辦法

三、兒童保護之方法

四、圖書館教育情形

五、美術館辦法

六、動植物園辦法

七、博物館辦法

八、展覽會辦法

九、博覽會辦法

十、講演會辦法

十一、講習會辦法

十二、青年結社情形

十三、少年結社情形

十四、處女會情形

十五、體育會辦法

記載 視察日本教育紀實

十六、音樂會辦法

十七、影戲院辦法

十八、戲劇團辦法

十九、廣場設施

二十、公園設施

二十一、平民教育情形

二十二、公民教育情形

二十三、貧兒教育

二十四、孤兒院

二十五、貧兒習藝所

附各組視察人姓名(每組前二人為組長)

初等教育組

修自信 盧月岳 蕭雨邨 王祝辰 赫敬一 徐文叔 鄧

之傑 姜渭濱 李敏嚴 恒淑文

中等教育

陳蔭棠 王銘久 劉日宣 李孟興 張靜安 劉向午 赫

品宜 徐文叔 韓文祥 榮慧斌 趙音如

高等教育

薛蘭石 劉日宣 李孟興 陳蔭棠 高洗凡 王銘久 劉

向午

推廣教育組

張一忱 關思九 馬文溥 姜渭濱 徐堯庭 修自信 韓

文祥 榮慧斌

(五)視察員應行注意事項、(1)日本教育行政統一，熟
悉一校情形，即可推知他校情形；(2)行裝宜少帶；

(3)應酬言語應先與本省留學生說明，以免誤解；

(4)每至一地，先赴中國公使館接洽；(5)應留意學

校與學校或學校與社會間聯絡及校風青年運動等事項

；(6)注意社會教育，並考查其調濟階級爭鬥之方法

；(7)關於禮貌及衛生二方面應留意事項。

時已開會二時許，馮會長因公退席。臨行畧謂諸位此次
赴日視查，歸來於我奉教育必能大有裨益；故謹在龍海

| | | | | | | | | | | | | |
|--------|-------|-------------|--------|--------|--------|------|--------|-------|--------|-------|-------------|--------|
| 18、 | | | | | 17、 | 16、 | 15、 | 14、 | 13、 | | 12、 | 11、 |
| 仙 台 | | 申 都 宮 | | 日 光 | 上 野 | | | | 東 京 | | 名 古 屋 | |
| 着前 | 發後 | 着後 | 發後 | 着前 | 發前 | | | | 着前 | 發後 | 着後 | 發前 |
| 六、四七 | 一一、一三 | 九、五五 | 八、五五 | 〇、四四 | 六、五〇 | 滯 | 滯 | 滯 | 六、二五 | 九、二〇 | 一二、三六 | 七、三六 |
| | | | | | | | | | | | | |
| | 26、 | 25、 | | | | 24、 | | | | | | |
| 門 司 | | | 別 府 | | 小 倉 | | 八 幡 | | 門 司 | | 下 關 | 宮 島 |
| 着前 | 發前 | | 着後 | 發後 | 着後 | 發後 | 着後 | 發後 | 着後 | 發後 | 着後 | 發後 |
| 九、一〇 | 、二八 | 滯 | 七、五八 | 四、一二 | 三、二三 | 三、〇九 | 一二、〇二 | 一一、二〇 | 一〇、四〇 | 一〇、二五 | 一〇、一〇 | 五、四七 |
| | | | | | | | | | | | | 五、三三 |

| | | | | | |
|--|--|-----|-----|-----|-------|
| | | 19、 | 上野 | 發後 | 九、一五 |
| | | 19、 | 東京 | 着前 | 八、四〇 |
| | | 20、 | 名古屋 | 發後 | 一〇、三〇 |
| | | 20、 | 名古屋 | 着前 | 七、〇六 |
| | | | | 發前 | 一一、二五 |
| | | | | 着後 | 三、四一 |
| | | | | | |
| | | 27、 | | 發後 | 一、〇〇 |
| | | 27、 | 大連 | 着午前 | 船 |
| | | 28、 | | 發後 | 九、〇〇 |
| | | 29、 | 奉天 | 着前 | 六、四五 |

日程研究畢李會長，又請陳偉儒先生指示在日視察之應行注意事項。談畢，乃赴龍海津晚餐。餐後更請杜仲流先生指示赴日應行注意事項。約歷二時，乃盡歡而散。

(二)經過時日及途程

五日天雨，午前同寅相繼至省教育會，整裝待發。午後一時，人已齊全；遂冒雨乘汽車赴日本站購團體票。但因時間遲變，原訂午前九時登車一，售票人竟認謂事前與滿鐵會社所交涉之購票執照，效力已失；不得已乃購滿鮮日周遊券。於二時四十分乘安奉車開赴朝鮮。時有省教育會

馮會長，房永暄，省議會張議長，及議員等十數人歡送。九時三十分至安車站，更有安東教育界首領及政界要人二

十餘位到站歡送。少頃汽笛一聲渡鴨綠江鐵橋，入朝鮮境。惜乎午夜過江。國輿形勢未得領畧也。且斯時車內中國人寥若晨星，言語不通，諸皆隔膜，同寅精神上均感不暢。所幸時已夜深，人人幾皆昏入夢，痛苦藉稍減也。翌晨四時許，同寅相繼醒。已見一輪明月，斜照西天。四顧隱約尚可辨，蓋天已揭曉矣。愈前行天愈明。遠望山川尚秀麗，田間稻麥莖莖，大有豐年景象。惟鮮民雖寬袍博袖，

古色盎然，然大抵無振作精神，而其住宅之湫隘簡陋，卑劣自甘，尤足證其無進取圖強雄心也。

六日上午九時抵京城，離車赴城內雅叙園（中國館）午餐。途中見街道尚整齊。城之東西北三面環山，風景亦佳。但權非操自鮮人，殊可惜耳。至園，稍憩，中國住鮮總領事館練習領事魏友琴先生來訪。畧致寒暄後，談及中國在鮮僑民計五萬人。在此一京城一經商者約五千人。餘多為勞工。並謂日本對鮮態度，已漸由高壓變和緩。鮮民亦得受中等教育。但好吃懶作，畏強凌弱之劣根性，尚頗顯著云云。餐畢已午後一時三十分，乃同至京城府，總統府，勤政殿，昌慶苑等處遊覽。惜斯時天雨，遂返雅叙園晚餐，時已六時半矣。八時許餐畢，返站。九時安然登車。旋即各購寢臺而就寢焉。

七日晨起，倚窗外望，山色青青，田禾已穗。八時半抵釜山。離車至候船室稍憩。乃於十時四十分登景福丸輪船，開往下關。海中風平浪靜，船頗平穩。惟天稍陰霧，四

望模糊，致初次乘船者，未暢領畧海景也。晚八時半船抵下關，碼頭，斯時天雨，登岸赴甲午戰後李鴻章與日本訂定馬關條約之春帆樓一遊。途中見肆房櫛比，街道狹小商賈貨物陳列法，千家一律。既抵春帆樓，見其建設整潔，當年事跡猶存。據該管人云：本樓現名「博覽館」，每年只四月十七日開放一天；君等遠道來此，當破例招待。於是延余等入。內為日清媾和談判場，四壁懸當年照片，議和條約，及邦延王書「講和」，「元昭書」存國光」等物。會場照片旁有對聯「時難得而易失」心雖悔而難進」一付。樓外花木青新，形態各異。惜天光黑暗，所見模糊，致令筆難形述也。觀畢返站。時已九時五分，乃加購特別急行車票，於十時二十五分開赴大阪。夜間因該列車無寢台，未得安眠，致同寅精神上多不舒服也。

八日晨五時天曉，外望山川秀麗，道路修潔，田禾（稻麥約居百分之九十八或九十九）暢茂，村落雜錯。雖規模卑狹，（房舍或草或瓦其用木板蓋者，多為二層小樓），布

置尙好。總觀村景，與我滬杭一帶相似。九時許抵大阪車站，易汽車至稻田旅館。小憩午餐。午後二時半至大阪每日新聞社參觀。由該社支那課長接待，並有耶口先生講述該社之組織及辦理情形。計社中共分編輯，印刷營業三局。每時能印報紙七萬二千張。繼導觀各局，覺其規模浩大，殊堪欽羨。三時四十五分返旅館，五時晚餐。甫畢，有奉天留學大阪高等工業學校同鄉崔峻峯等六人，來館歡迎。談及大阪爲日本工業最發達繁盛之區，及關於視察應注意事項等。十一時許散，遂就寢焉。

九日晨天陰，早餐畢遷住於讚岐屋本店。舖置就緒。大阪警察署學務課所派指導人來。十時一刻，分二組視察。一組赴大阪市立汎愛尋常高等小學校視察，十二時出校一視察各校狀況，均有專篇報告，茲不贅述。繼赴大阪府立清水谷高等女學校視察。午後一時半離校。更至三越吳服店遊覽。該店計樓房八層。余等在最上層午餐畢，至屋頂一遊。滿目房舍，烟雲繚漫。其工業之繁盛，可想見矣。

。至各層屋中陳列商品，幾無不有。五光十色，目不暇接。四時許歸店。一組赴大阪高津中學今宮職業學校視察。午後二時完畢。更有少數視查員乘興至大阪宏濟會視查。直至四時左右。方始回寓也。

晚飯後，於五時許赴天王寺公園遊散。內分動物園，博物館，市民講演場，博覽會等關於社會教育之種種設置。詳情在推廣教育欄報告。其西部有通天閣，日本之第一眺望臺也。觀覽一週畢，出遊大街。市民熙來攘往，多如過江之鯽。商肆五光十色，尤強一時之觀。七時許入大丸吳服店，情況與三越吳服店相似，而人衆擁擠則過之。十時半返旅館。少憩開報告會，報告各人所見心得。十二時就寢。

十日(木)晨盥漱畢，早餐。九時許赴大阪市民博物館，詳情亦於推廣教育欄報告。十一時出乘長途摩電車赴寶塚少女歌劇學校。距大阪約六十里，沿路風景頗佳，乘客亦甚多，歷時許至，草木彌望，景色宜人。既入校門，則見

記載 視察日本教育紀實

游衆熙熙皞皞，嬉游於光天化日之下，彬彬雍雍，儼若置身極樂國然。余等午餐畢，已午後一時。劇場已起始演習。於是魚貫入座。計看五幕，歷四小時；雖語言不通，情味未領，然觀其演員——皆少女——裝飾新豔，姿態活潑，佈景逼真；實余所僅見也。而在場觀衆噤然無聲無唾噴無飲食零物等秩序整肅歷久不渝，較之隨意喧嘩唾噴飲食零物實有霄壤。別五時許離場赴附近之運動場及植物園一遊。七時許返大阪。八時二十分開赴京都。自是遂與烟霧迷漫之大阪市脫離矣。十時許抵京都，寓於杉之家旅館。晚餐畢，研究翌日應做事項。遂於十一時就寢焉。

十一日(金)晨七時半起。斯時天陰。八時半赴京都府立桃山中學校視察。十時四十分出赴京都市立誠尋常小學校視察。午後二時更至京都市立二條女學校視察。三時許出。三時四十分至京都市立盲學校視察。歷時許出。五時到店。未幾留日京都帝國大學同鄉三人來迎，談一時餘，晚餐。十時開報告會。十二時眠。

十二號(土)晨天陰。九時至京都市立豐野學校視察。旋至京都市立第一工業學校視察。十二時出赴京都帝國大學視察。由指導人導觀一週後，至該校教授飯廳午餐。二時離校，乘汽車赴比叡山觀琵琶湖。途中見田禾暢茂，山景極佳。三時易乘鋼索電車登山，歷二十分鐘下車，先至小比叡山，旋至大比叡山。登頂四望，一如中國西湖之北高峯然。(東望琵琶湖，周圍六十里，全景在望，與吾國西湖相似惟東南無之江耳)。五時半歸，途中擬至御所一遊，惜因電車失路，未得如願。六時許歸旅館。小憩晚餐。餐畢赴東洋亭飯莊與留日京都同鄉開茶話會；其經過爲(1)郭寶森君報告開會；(2)崔振容君致歡迎詞——另有專欄詳載；(3)李團長孟與答辭；(4)雙方各自介紹；(5)崔君報告留日京都同鄉會之過去現在及將來；(6)捐助會金——視觀團捐金票六十元，李團長孟與二十元；(7)報告日人在東三省所辦教育狀況；(8)談話。後於十時半散會。相繼返旅館而休息焉。

十三日(日)晨五時半起。天陰。早餐畢，收拾行裝，七時半赴京都車站，八時十五分開往東京。斯時天晴。車內乘客甚多。沿路山青湖秀。精神上頗覺愉快。惟行至名古屋附近各站，見開赴中國之登車軍隊甚多。一般民衆學生等持遠征軍出征軍萬歲或祝出征祝遠征軍萬歲，等旗熱烈歡送致余等觸景生情，有無限感憤也。至其耕田農人，頗與中國農夫相似，而道無不修，野無隙地，則較吾國實勝一籌也。當日晚六時半行抵東京，由奉天留東同鄉陳東昇齊家崇，家相敬數官導赴日華學會居住。舖置就緒，畧談中日時局之情況，及次日視察之場所而散。時已十一時，遂就寢焉。

十四日(月)晨六時起。七時赴中華留日青年會食堂早餐。九時至東京府青山師範學校及其附屬小學校視察。十一時半出赴日本青年館午餐。旋遊覽青年館一週，更至明治神宮外苑——詳情均見推廣教育欄——一遊。午後一時四十五分出赴大體記念國產振興東京博覽會視察三時到，先至動物園，其中各種動物尚全。次至博物館，陳列物品不少——因數年前大地震時多損失——四時十分，應帝國教育會長，文部省大臣等招待來會。中日文人，濟濟一堂，誠盛舉也。七時許餐畢，乃返住處，與留東奉天同鄉談至十一時而休息焉。

十五日(火)晨大雨。豐滿畢。在會內早餐。畢。赴東京女子高等師範附屬小學校參觀。先至幼稚園，以次至小學部，中學部，及高等師範部。十一時離校。十一時二十五分至東京帝國大學校視察，十二時出。午餐後，赴東京高等師範附屬小學校視察。三時半離附小至高師柔場，繼至劍道場視察。四時許返日華學會。時有同鄉十數人等候。畧談片刻同往會元樓——中國飯館晚餐。赴畢返會。十一時就寢焉。

記載 視察日本教育紀實

校。斯時分爲二組視察。一組赴東京美術學校，一時十分由箱及其附小視察，一組赴愛養研究所東京盲學校及聾聵學校，由招待人導觀全校後，於十二時。赴上野公園。應赴東京圖書館之視察亦趕到。因同在國內新紀念影一幅。一時許至東京博覽會參觀第一會場，第二會場，國防部。朝鮮館，台灣館。觀畢返旅舍。晚飯後因回仁心身道修，遂就寢焉。

十七日(木)晨起天陰，早餐畢，分二組視察。一組先赴共立女子職業學校視察。八時許到校，九時許出。十時主東京市立第一中學校參觀。十一時半至日華學會。十二時赴東京會議廳日本文部省中日文化事務局之議會。甫至，而赴上野商業美術展覽會，東京音樂專門學校，東京高等工藝學校等處，參觀之他組亦至。賓主宴晤後，開講，席間日側要人相繼演說(詞另詳)。午後三時餐畢。更歷三小時。在該校晚餐。七時告別。校長復率學生送至車站。迨至日華學會，已八時矣。

十八日(金)早餐畢，計分三組視察。一組復至東京高等師範及其附小視察，一組赴愛養研究所東京盲學校及聾聵學校視察，一組赴王子製紙工場及月島托兒所視察，均於午後三時左右，返日華學會，且於晚餐後七時許開報告會。至十二時就寢。

十九號(土)晨五時起。早餐畢。赴學習院(日本貴族學校)初等科參觀早會。晨七時半到校。客談即後早會。觀畢。更觀學校一週。於九時二十分出校。返日華學會。午餐後，開報告會，約歷三時，乃休息。晚餐畢，各人隨意赴街遊覽。十一時許相繼還會，遂就寢焉。

二十日(日)晨四時起。斯時天陰。四時半乘汽車至上野。於五時五分乘火車赴日光。途中見鄉村景况尚佳。且田禾暢茂，熟禾在在皆是，故雖民房不整飾，無院落，亦不足掩其大醇也。九時許抵日光。乘汽車至山麓。徒步登山。行路行曲而幽，樹林鬱鬱。午後零時二十分至和泉屋旅館午餐。畢。稍遊覽即乘汽車循原道歸。三時入皇宮

十八日(金)早餐畢，計分三組視察。一組復至東京高等

。歷約三十分鐘觀畢。至宮門投紀念影。於五時許返車站。經理員，中日文化事業局長等二十餘人，到站歡送。十一時許行抵某驛，東望富山，巖巖雲表，山皆白石。午後一時半行經瀨戶，遠觀翠崎，烟雲迷漫；近視瀨岸漁翁，就寢焉。

二十一日夜一時三十分，地忽震動，房舍動搖甚烈，同人相繼自夢中驚醒奔至樓下有頃不動，但同仁心中仍甚危懼特以午夜無躲避之所，遂勉強就寢。迨至晨起，惟恐再震，亟議提前離東京。後為中東規定時間所限，仍照原定

時間十二日晨起。斯時同鄉相繼前來慰問，並以不地獄，海地獄，十萬地獄，血地獄等，一即中國之溫泉

至發生危險。於是同寅隨意外出。余等十餘人赴淺草公園。到處山川秀麗，草木宜人，其風景實別有天地，此其所

游覽。游畢。乘地下電車赴上野。旋乘汽車至皇宮前二重。以名之別府邸。晚六時歸。仕高村屋旅館。晚餐畢，冒雨

獨一遊。見其場地寬闊氣象幽壯。午後四時許返會。晚餐赴街一遊。路政尚佳。其肆千家一律。九時許歸乃休息焉

畢，赴銀座遊覽。該地有夜市：零賣各物俱備，游人亦甚多，但醉漢喧嘩相逐，氣味洵濁，殊令人生不快之感。八

時許返會。

二十二日晨七時起。天晴。早餐畢。乘發車站。九時四後一時開返大連。時有當地教育界領袖歡送。其情殷殷可

十五分自東京歸開一門司。登時有留東同鄉，留日學生。出港風漸大，出船外觀，波濤洶湧。愈行船愈動搖。

記 觀 察 日 本 教 育 紀 實

一五

於是同人多半乘船焉。

二十五日晨七時，行至朝鮮南部之多島海一帶，海風徐來，水波微興，同人均不暈船，精神亦頗暢快。午後天晴風息，同人多在船外眺覽。晚間補開視察報告會，及結算旅費。夜分時就寢。

於四時半乘陸電車赴星各浦遊覽。五時五十分車返。赴聚仙樓應請國本社之議。席間賓主談歡，頗極一時之盛。七時半歸棹長棹，未幾。赴街購物。十一時相繼歸來，遂休息焉。

二十六日晨五時，出船外視，一輪紅日自東海中升起，氣候潔爽宜人。早餐畢，天漸陰霧。船漸慢行。同人各自收拾行裝。於十二時入大連灣，登岸至大連埠頭之七層樓眺望。見岸上四大碼頭，規模整齊；路上車馬遊龍，亦頗叫囂。午後。時三十分乘汽車赴滿鐵本社拜訪。略談即別。赴泰華樓午餐。二時半赴中日文化協會附設之中華女子手藝學校參觀。三時至伏見臺公學堂參觀；導觀一週，於三時半更至大連中華青年會立中學校參觀。旋該校在禮堂開歡迎會，首由傅立魚先生致歡迎詞，次唱歌並歌，再次來賓演說。由趙晉如校長介紹李孟興赫品宜二人演講，更次由趙晉如校長答謝辭，遂唱校歌閉會。至應接室稍憩。

二十七日晨天稍陰。七時許赴大連車站購票。八時二十分開赴旅順。十時下車至車站特別室。先由關東廳某科長接待，畧談即出書圖相贈，並訂請午餐。余等辭不獲，遂隨之。十時半至。體育場觀南滿鐵科及旅順工科兩大學之第二次運動會。十一時半至旅順師範學校參觀，因本日是期，只觀校舍一週而別。時已午後零時十分，因赴大和旅館議會。席間關東廳內務局長李團長等均有演說。餐畢。於一點四十分至旅順工科大学及其工場參觀。歷二十分鐘出校。赴關東廳博物館參觀。二時十分至，同時三十五分出。更赴關東廳博物館紀念館參觀，內陳日俄戰利品甚多。三時十分觀畢。出赴白玉山。同時三十七分到。登嶺四望，旅順全部形勢在望。表忠塔矗立山巔尤覺其氣象壯闊；

日 本 學

惜乎樞非我主。不禁感慨係之矣；四時下山。返車站。二。同仁有順便返家省視者；四人。餘則於八時餘抵十分開歸大連裕長堤。晚餐後各人隨意出街游散。及歸。車時有教育會與各縣同仁等到站歡迎。午後四時教育會收整行裝。於八時赴站。十時登車返奉。迨至二十八日晨五時。同寅相繼醒。倚窗外望。已抵蓋平。及至海城以北散復原職矣。

(三) 日本學制系統表

欲明日本教育之實際當先知其學校之制度。茲將日本現行之學制系統，表列於下；

初 等 教 育

幼稚園——滿四週歲者入之畢業年限三年

(義務教育)

尋常小學校——滿七週歲者入之畢業年限六年

高等小學校——尋常小學校畢業無力升學者入之畢業年限二年

中學校——尋常小學校畢業之男生升入之畢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高等女學校——尋常小學校畢業之女生升入之畢業年限四年或五年

制 統 系 表

記載 視察日本教育紀實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第一部—高等小學校畢業者升入之畢業年限五年

第二部—中學校畢業生升入之畢業年限一年

實業學校

乙種—尋常小學校卒業者入之畢業年限三年

甲種

尋常小學校畢業升入者畢業年限五年

高等小學校畢業升入者畢業年限三年

高等教育

高等學校—中學校畢業者升入之畢業年限三年

專門學校—中學校及實業學校畢業升入之畢業年限三年或四年

高等師範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畢業者升入之畢業年限四年

大學校—高等學校畢業者升入之畢業年限三年至四年

圖統系制學本日

